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報告

### 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發展反歧視社會工作實務模式

報告類別：精簡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7-2629-H-031-001-  
執行期間：107年08月01日至109年07月31日  
執行單位：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所）

計畫主持人：廖美蓮

計畫參與人員：此計畫無其他參與人員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中華民國 109 年 10 月 31 日

中文摘要：亂倫是很複雜的議題，涉及權力、支配、不對等的性別關係，以及其他社會和文化等因素交互作用。增加對亂倫與兒童性暴力的認知，以及了解影響人們對該議題之態度的文化信念，方能有助於亂倫之專業關係與理論方法的分析。透過將家庭的本質與父權社會下的男性支配權連結對亂倫的理解，不僅提供個案工作一個基本的概念框架，同時也能夠看到社會與政治的結構性因素並加以預防。本專書將以改寫我的博士論文為基礎，藉此反思現行服務模式，並串起相關議題與研究。本書預計分為以下四篇：第一章至第二章的理解篇，以性別與權力觀點探討亂倫的本質，並採用女性主義理論與亂倫的核心議題對話；第三章至第六章的實務篇，談社會工作處遇模式、重要考量、亂倫的特殊議題，以及社工的自我照顧；第七章至第十章的陪伴篇，談如何陪伴兒少創傷復原；以及第十一章的展望篇，係回顧兒保系統中，亂倫社工的專業服務，並提出落實預防工作的重要性。希望藉由彙整過去實證研究的成果，完成本土學術論著，提升對於兒童性侵害實務與社會工作學術研究在理論、政策與實務應用之結合和知能。

中文關鍵詞：亂倫、兒童性侵害、性暴力、治療、指責母親

英文摘要：Incest is a complex issue involving power, dominance, gender inequality, and many other cultural and social factors. Given that is the case, an increased understanding of attitudes toward incest and child sexual violence and those cultural beliefs which impact on one's attitude towards these, contributes to analysis of professional relationships and theoretical approaches towards incest. By linking this understanding of incest with the nature of the family and male-dominated relationship in patriarchal society, it provides a conceptual framework which serves as a basis for not only casework, but also for socio-political change and prevention, too. This proposal centres on revising my doctoral dissertation for book publication, providing an opportunity to reflect our current work, drawing together relevant themes and issues from a body of existing work for the purpose. The book is structured in four parts: Part One headed Overview the nature of Incest and sexual violence, Part Two on Issues on interventions and procedures, Part Three on Treatments, and Part Four on Vision. The first, comprised of chapter 1 through 2, is a general introduction to incest by definition, category, type, characteristics and the gender-based statistics report and gender analysis of incidence of child sexual abuse. Chapter 2 explores the causes and effects of incest, and explores feminist theory which attempts to account for the link between men's interests

and the abuse of women and offers some reflections on how to define sexual violence on several debates. Chapter 3 through 6 makes up the second section of the book, which outlines the social services system, the time-framework for intake and investigation procedures, the multi interventions approaches and the special issues on interventions process will be provided. The third section is devoted to a discussion of incest therapy. General treatment strategies and techniques are presented as they pertain to both individual and their family members. In the final section, I shall offer a summary of all discussions, the last thing is to find strategies for prevention programme and transformation. My goal is to offer comprehensive guidelines with social work perspective for developing a model of incest intervention and gaining more insights and experience.

英文關鍵詞：Incest, Child Sexual abuse, Sexual Violence, Healing, Blame the Mother

**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發展反歧視社會工  
作實務模式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報告**  
(期中進度報告/期末報告)

計畫類別：個別型計畫 整合型計畫

計畫編號：MOST 107-2629-H-031-001-

執行期間：107年8月1日至109年7月31日

執行機構及系所：

計畫主持人：廖美蓮

共同主持人：此計畫無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林詩梅兼任研究助理

本計畫除繳交成果報告外，另含下列出國報告，共 \_\_\_\_ 份：

執行國際合作與移地研究心得報告

出席國際學術會議心得報告

出國參訪及考察心得報告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0 月 29 日

## 中文摘要

數位科技不僅普及到日常生活，也同樣普及到日常犯罪。易於上網、內建相機的智慧型手機，加上大量線上社群參與者，成為性騷擾、性虐待、性剝削與性暴力現成的平台。我以「科技延伸的性暴力」的概念，指稱任何藉由或使用數位通訊科技以不同方式犯下之性侵犯與騷擾行為。本研究聚焦於日益氾濫的「影像性剝削/虐待」(image-based exploitation /abuse)，這是當代重大的挑戰，由於影片與照片等影像能夠輕易地產生、上傳與下載，加上影像一旦散佈到網路上便極難移除，各種平台推波助瀾非自願親密關係影像的交易。臺灣在這個問題的普遍性、成因、衝擊與影響，現階段所知有限。本研究試圖藉由探究針對女性的暴力，與帶給受害者的衝擊，了解影像性剝削/虐待。本研究採質性分析，透過深度與半結構式訪談，訪談7位第一線社工/督導、並舉辦3場焦點團體，每次邀請3至5位受訪者，研究者帶領參與者討論他們如何理解與定義影像性剝削受害人，並分析其所使用的語言。本研究之研究目的有三：

- (一) 檢視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法令與兒少保護、性侵害及性剝削保護社工對兒少性剝削影像被害人的論述，與其他未成年性剝削被害人身份之間的差異。
- (二) 透過本研究提升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工作對網路性暴力與影像性侵害人兩個範疇的知識。
- (三) 翻轉社工教育與實務訓練對性剝削的他者論述，發展並推動反歧視的社會工作處遇模式。

**關鍵詞：**影像性剝削性虐待、網絡性誘拐、科技助長的性暴力、性剝削

## Abstract

Digital technologies have become ubiquitous both in everyday life and every crime. The combination of easy access to Internet and camera-enabled smartphones and widespread participation in online social networks has provided a ready platform for the perpetration of sexual harassment, abuse, exploitation and violence. Technology 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is a concept I have developed to refer to the diverse ways in which criminal, civil or otherwise harmful sexually aggressive and harassing behaviors are being perpetrated with the aid or use of digital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This study focuses on the growing problem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abuse'. This represents a significant contemporary challenge due to the ease with which images-by which both videos and photographs- are created, uploaded and downloaded, the difficulties in removing these images once they are online, the variety of platforms that both popularize and support the trade of non-consensual intimate images. Currently little known about the prevalence, cause, impacts and effects of this problem in Taiwan. This study attempts to contribute to an understanding of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abuse, with a focus on embodied harms, the gender-based violence against female is the most extreme practice and what are the impacts on victim. This study will employ qualitative research, data will be collected from in-depth and semi-structure interviews with above 7 of front line social workers and social work supervisors in the local authority, is a fundamental task, the study will choose and invite 3 to 5 interviewees into the focus groups for 3 times, each time the researcher will lead the participants into the topic of how they talk about the image-based exploitation victims and analyses what the language they use. This study is aimed at three objectives, firstly to examine the relevant laws and regulations on the preven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adolescents in Taiwan and the discourses of child protection workers on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victims and image based child exploitation and what is the gap between the two different identities of the victims of sexual exploitation; second, to enhance the knowledge of the two domains of sexual violence and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cybercrime through social work education and practical training. Lastly, it helps Social Work Education and Practice Training to develop and address the importance of using the anti-discriminatory social work practice in working with the victims of image 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

**Keyword:**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abuse, online grooming,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Sexploitation

## 一、研究背景

兒少性剝削在網際網路發生的愈來愈多。台灣日常生活中的性暴力犯罪案或其他暴行已伴隨著數位科技 (digital technologies) 無所不在，電腦、手機、平板電腦以及數位通訊服務所構成之社交網絡快速普及，利用數位科技做為性侵害工具的殺傷力超乎想像。

### (一) 數位時代下科技延伸的性暴力造成的衝擊

「性暴力和性騷擾」被全球廣泛認定為重要且盛行的人權問題 (Powell & Henry, 2017)。實證研究已證實性別與科技生成的家庭暴力、約會暴力、網路跟蹤騷擾 (cyberstalking)、兒少性剝削 (Woodlock, 2016) 和影像性虐待/性剝削 (image-based sexual abuse/sexual exploitation) 也稱復仇式色情 (revenge pornography) (Powell & Henry, 2017)。2006 年，澳洲一名年輕人錄製一卷 DVD，內容為八名青少年對一名少女撒尿、用火燒其頭髮、將她的衣服丟進河裡、強迫她發生性行為，這群人後來被以性侵害、製造兒童性虐待材料 (child pornography<sup>1</sup>)、媒介性侵等罪名遭法院起訴；這名被害少女在訴訟過程中表示非常驚恐自己將因為 DVD 散布而被社會大眾辨識而改變其人生 (Medew, 2007 cited in Powell & Henry, 2017)。這個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及學者對於數位科技運用在性暴力的關注，許多研究也經常援引這個案件作為理解「數位科技」在性暴力或其他犯罪中的角色 (Adams, 2007; Bluett-Boyd et al., 2013; Dodge, 2016; Henry & Powell, 2015a, 2015b; King, 2011; Powell, 2010a, 2010b; Yar, 2012 cited in Powell & Henry, 2017)。

研究者透過衛福部 106 年度委託的研究計劃，有機會進入實務現場<sup>2</sup>觀察，截至目前，網路性暴力這個領域在台灣仍不普遍為基層社會工作者所理解，也因此低估其對兒少的傷害<sup>3</sup>性。過去一年間，正值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 (以下簡稱為兒少條例) 修法屆滿半年後的第一個暑假，發生本國首啟 (詳見三立新聞網報導) 捲入 121 名未成年受害女性的性剝削案件。加害

---

<sup>1</sup> Child pornography 一般翻譯為兒童色情，但國際反人口販運組織 (ECPAT) 提出此名詞有污名兒童的意涵應謹慎使用。色情主要用於成年人從事合意的性行為，而向公眾分發，以滿足公眾的性樂趣。「兒童色情」與「兒童賣淫」遭致相同的批評，使用此名詞似乎暗示兒童可以同意為此行為，並且對此性題材給予合法化的基礎。這個用語使用的轉變基於這樣一種觀點：其他情況下用來描繪兒童性目的的題材，實際上呈現的是兒童性虐待的形式，而不應該被描述成「色情」。「兒童色情」一詞越來越多地被「兒童性虐待／性剝削題材」(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 來取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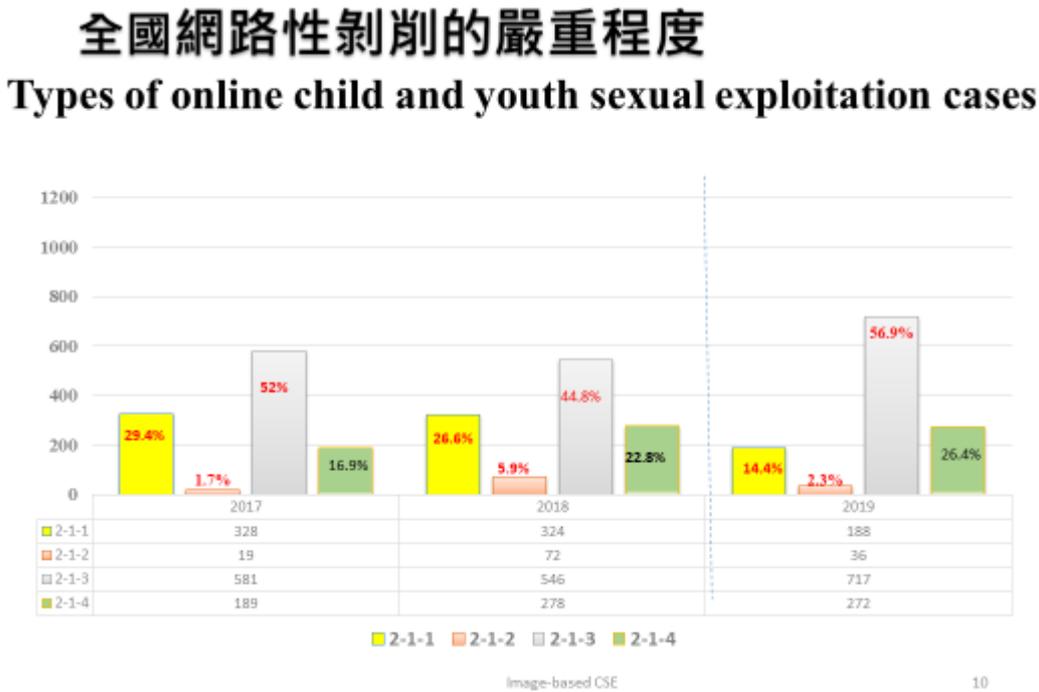
<sup>2</sup> 實務現場的觀察是指研究者 106 年度期間參與衛生福利部保護司委託的「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巡迴督導」研究計劃擔任主持人，分別與 22 個縣市的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座談。今年十一月也隨保護司到英國參加性暴力防治國際交流研討會，實地到英國八個核心的兒少性虐待與性剝削機構交流。

<sup>3</sup> 「傷害 (harms)」一詞，包含某些不被法律視為犯罪或錯誤的行為。某些情況下，法律不見得是最合適或有效的行動。雖然這個名詞是廣義且不具體的，但卻能包含或整合受害者所受到的生理、心理、社會或經濟上的傷害。此外，此一名詞也隱約地承認不是所有的人都會被同樣的行為傷害。

人以違反兒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是以保護性社工簡稱此款為「213」）：「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第 40 條第一項：「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遭到移送，前述的性犯罪類型就是當前數位時代（digital age）下受到熱烈關注的新興犯罪手法，它正是一種藉助科技的性暴力（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TFSV）。從中央衛生福利部保護司與地方政府新北市、桃園市等兩市的主管單位及其兒少保護一線社工與承接二線方案的民間團體面對案量瞬間大量湧進，一同經歷著此次的重擊。

## （二）低估影像性虐待/剝削的普遍性與嚴重性

根據衛福部保護司針對2017年至2019年整理〈網路兒童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的統計數據顯示，其中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的案件已成為兒少主要遭受性剝削/性侵害的類型，佔所有案件類型的56.9%，接近六成（如圖一），這是全國平均的數字，但



圖一 2017-2019 全國兒少遭受網路性剝削(213)的受害類型比例  
資料來源：衛生福利部（2020）。

本研究當中幾個都市型縣市的網路性剝削比例更超出七成或以上（衛福部保護司，2020）。值

得一提的是，有學者的研究提出網路性剝削/虐待案件在實務上面臨最大的挑戰就是黑數問題（Brackenridge等人，2008），計算盛行率也因此會遇到很大的障礙。

某準研究生假借身分透過聊天室、交友 APP 誘騙 121 名未成年兒少名拍攝裸照、私密照，後透過網路平台分享及散播，其中最小的受害者年僅 8、9 歲（中時電子報，2017）；一名 21 歲男子以 300 點線上遊戲點數誘騙國中少女自拍全裸自慰影片，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傳送（ETtoday 新聞雲，2017）；前男友與新任女友透過社交網路平台和手機通訊軟體四處散播前女友裸照，全校過半數同學皆看過，導致被害女國中生連日曠課意圖跳橋自殺（三立新聞網，2017）；歹徒利用假名、假帳號在社群網站和通訊軟體搭訕多名國中、小女童，了解兒少相關背景後再以恐嚇、脅迫逼迫多名未成年兒少自拍全裸影片和裸照，並傳送至色情網站上供人觀覽（ETtoday 新聞雲，2017）。上述新聞顯示不管是在日常生活或是犯罪中，數位科技已無所不在，任何人可以輕易的運用科技在網路的虛擬世界中偽造身分接觸這群未成年兒少，科技不僅作為一種剝削的工具，也是接觸兒少的途徑，使得未成年兒少更加容易遭受到網路上的性剝削。

性暴力和虐待包含非常多樣化的問題行為，如騷擾、散播及消費兒童剝削、不雅照片等非接觸及接觸的性犯罪，通過隱密的性接觸到肢體暴力、攻擊，造成傷害甚至死亡（Jeglic & Calkins, 2016）。兒童性剝削（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SE）是兒童性虐待的一種（廖美蓮，2016；Jeglic & Calkins, 2016）。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於 2013 年的估算，全球約有 35% 的女性曾經經歷過來自伴侶、朋友、家庭成員、熟人或陌生人的肢體暴力或性暴力；一系列的國家研究和警方的數據顯示性暴力事件存在明顯的性別化模式（gendered pattern），絕大多數的性暴力被害人為女性，且大多數加害人為男性。網絡直播、自拍互拍（selfie）、散播私密照等這些名詞雖經新聞披露後已引起多方面關注，但不論是學界或實務界尚缺乏經驗性的研究檢視數位形式的性暴力，包括影像性虐待與性剝削的定義及盛行率。目前並沒有相關的研究可以全面完整的提供解答。因此，研究者認為有必要進行此研究計畫，也認為這樣的研究結果，對於未來台灣的網路性剝削問題或是對受創傷的性剝削受害女性的協助，將有更具體的建議與清楚的方向。

### （三）研究目的

1. 檢視台灣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相關法令與兒少保護、性侵害及性剝削保護社工對兒少性剝削影像被害人的論述對處遇的影響。
2. 透過本研究提升社會工作教育與實務工作對網路性暴力與影像性侵害人兩個範疇的知識。
3. 翻轉社工教育與實務訓練對性剝削的他者論述，發展並推動反歧視的社會工作處遇模式。

## 二、文獻回顧

通訊科技時代，出現越來越多網路犯罪以及以資訊科技（通訊科技）延伸的兒童性虐待及兒童性暴力（UNODC, 2015）。關於「性暴力<sup>4</sup>」一詞廣泛被學術界、專業人士及受害者所使用，不僅視暴力為身體上的傷害行為，同時衍生心理及社會問題。例如，強暴可能不會對受害者的身體造成直接的傷害，但可能造成持久的生、心理及社會或經濟上的傷害。研究者在本計劃中使用更廣義的名詞「科技延伸的性暴力」捕捉一系列科技所延伸的性虐待或性剝削行為。根據 Powell 與 Henry（2017）對「科技延伸的性暴力」的定義，是指透過或藉由數位通訊及科技的幫助之下各種犯罪的、傷害的性攻擊及性騷擾行為，包括：強暴、性侵或其他不想要的性經驗；照片式的性虐待（復仇式色情以及性勒索）以及線上的性騷擾（性暗示/誘惑、照片、仇視性別的言論以及強暴威脅）。探究兒少影像性虐待/性剝削被害人，可從網路性暴力內涵與分類，網路性暴力被害人的傷害與數據以及科技女性主義觀點的文獻架構來理解。

### （一）網路性暴力內涵、分類與歷程

#### 1. 非接觸（non-contact）特徵的性暴力

科技延伸的性暴力所帶來的傷害實質上是「非接觸性的」的攻擊，因為加害人並沒有真的觸碰到被害人（如復仇式色情以及線上性騷擾）。但這並不表示這些行為就不會產生實體的傷害。語言和照片對兒少的生、心理影響很重大，若低估這些仇恨言論力量的權力和影響以及代表的性暴力，對加害人和被害人而言都是非常危險的。仇恨言論不僅僅可以導致物理的暴力（如種族滅絕），還會形塑個體的主體性以及經驗（Foucault, 1977）；Judith Butler 則進一步提到這些攻擊性或有理的言論不僅僅是貶抑個人的尊嚴，也建構出某種社會存有的可能性。許多研究<sup>5</sup>顯示 16-24 歲的年輕女性遭受性侵害的風險最高，加害人多半不是陌生人，而是熟識的男性如男朋友、朋友、認識的人；性騷擾也是一個持續存在的問題。澳洲人權委員會於 2012 年的全國性調查顯示，1/3 的女性曾經經歷過性騷擾，相較之下男性的比例為 1/10。國際文學也顯示性暴力和性騷擾的持續性及盛行率，而這些傷害都和高度性別化（highly gendered）相關。

科技的變化縮短人與人之間的距離，甚至助長了他人的侵犯、騷擾以及增加兒少的受害風險。2012 年世界衛生組織提出「性暴力」是一個包羅萬象的名詞，包括「他人在違反個人性慾的情況下，試圖或逼迫其發生任何的性行為、不想要的性評論或殷勤、性交易...等，不論雙方關係為何、不限定在家中或是工作場合」。這個定義包含了身體上的行為如強暴（性器官的插入）及性侵害（不限定於性器官的插入），以及非接觸（non-contact）性的攻擊及行為（如性騷擾或性脅迫）。大多數的實證研究都是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色情簡訊」(sexting)(Mitchell

<sup>4</sup> 'Sexual violence' is an all-encompassing term that includes 'any sexual act, attempt to obtain a sexual act, unwanted sexual comments or advances, or acts to traffic ...against a person's sexuality using coercion, by any person regardless of their relationship to the victim, in any setting,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home and work' (WHO, 2002, p.149).

<sup>5</sup>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2013;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UK), 2013).

et al, 2012; Patrick et al, 2015)。色情簡訊可分自願性與非自願性，自願性的色情簡訊涉及人物 A 知情也自願寄送給人物 B 自己的裸體或是性的圖像或視頻。另一方面，非自願性的色情簡訊通常發生在人物 A 不知情的情況下，其照片被傳送給人物 C。非自願性的色情簡訊可以稱為影像性虐待另外一種用詞（或被稱為復仇式色情）(Henry & Powell, 2015)，有研究者開創一個新的詞彙「強制性的色情簡訊」(coercive sexting)，這個名詞強調人物 B 對人物 A 施壓或脅迫其看似自願性製造和/或發送裸體或性的圖像的非自願性手段 (Drouin, Ross, & Tobin, 2015)。一項國外研究指稱，18-54 歲的美國成年人 (n = 1182)，針對科技與親密關係調查發現，每十名前任伴侶中就有一名曾威脅要在網路上公開他們的前任伴侶的私密圖像，其中有 60% 實際進行威脅 (McAfee, 2013)。

## 2. 影像式性虐待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為網路性暴力的大宗

不同學者對影像性虐待／性剝削的劃分略有差異，本研究採學者 (Powell & Henry, 2017) 的五種分類，分別如下：

- (1) 關係報復 (Relationship Retribution)：最典型的影像性虐待就是所謂的復仇式色情，許多案例都是一方充滿怨恨想要報復他們情人或舊情人，現在藉助先進的電子通信科技，加害人擁有強大的騷擾、侮辱和虐待工具。
- (2) 性勒索 (Sextortion)：數位時代延伸另一個新名詞「性勒索」(Sextortion)，意指加害人擁有受害者的裸體或性的影像，藉散播這些影像以威脅受害者，迫使受害者傳送更多的照片或影像。
- (3) 性偷窺 (Sexual Voyeurism)：有別於性勒索案件通常涉及勒索和企圖向受害者進一步索取更多親密影像；性偷窺則是指沒有意圖讓受害者知道他們的私密影像被製造、分享或散布在網路的個案。
- (4) 性剝削 (Sexploitation)：第四類的影像性虐待是關於私密且非經同意的影像交易販售。人們將「性勒索」一詞用在媒體中（如電影、廣告和其他大眾媒體）涉及性或色情影像對價性剝削 (Sexploitation)。性剝削主要目的是使用非經同意的影像在網路進行金錢交易。
- (5) 性侵犯 (Sexual Assault)：影像性虐待的最後一個類別涉及性侵犯或強姦的影像的製造和/或散布（包括威脅要散布）。

## 3. 網路性誘拐 (online grooming<sup>6</sup>) 的歷程

性誘拐的過程是加害人將受害人帶入秘密的性關係之中。性誘拐的核心特徵是「掩蔽 (shrouding) 的關係。加害人通常先將被害人與同儕（同年齡層之人）分開，特別是誤導孩子覺得他們是特別的，並且給予孩子一種其需求的愛。性誘拐是加害人逐步算計且讓孩子一步步掉入陷阱之中，最後願意接受性虐待。性誘拐歷程約包含七個步驟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victim of crime, 2017)，分別如下：

- (1) 辨認並鎖定被害人 (Identifying and targeting the victim)
- (2) 獲得信任及接觸的機會 (Gaining trust and access)：與被害人玩遊戲、載一程、送禮物或

<sup>6</sup> <https://www.barnardos.org.uk/barnardos-online-grooming-survey-2016.pdf>

特別的對待

- (3) 成為兒少生活的一個角色位置 (Playing a role in the child's life)：加害人會操控彼此的關係，透過特定的方式滿足兒少的需要，使兒少感覺加害人是唯一一個了解他們、知道他們想法的人。
- (4) 孤立兒少 (Isolating the child)：將兒少與其他人分開、單獨接觸兒少，使其他人無法得知或目睹兒少受虐之情事。在有些情況下，當其他成年人也同在房間內/同處一室時，加害人也成功虐待兒少。
- (5) 營造秘密感 (Creating secrecy around the relationship)：加害者可能透過信件往返、訊息或留言加強與被害人的特殊連結、強化關係，並且強調不要告訴任何人以免其他人不開心。若被害人揭露或告訴別人，加害人會威脅要自殺、或傷害被害人、傷害兒少重視之人、親人等。
- (6) 開始有性的接觸 (Initiating sexual contact)：藉由情感連結或其他手段所建立的權力，加害人開始與兒少有身體上的接觸。一開始可能是默默漸進式的碰觸，如手臂圍繞肩膀、拍拍膝蓋等。逐漸的加害人會出現性騷擾的行為，打破禁忌，逐漸突破孩子的戒心減敏感化，最後公然的碰觸、虐待孩子。
- (7) 操控關係 (Controlling the relationship)：加害人藉由秘密來為維持關係，確認兒少不會揭露虐待行為。兒少常常害怕虐待行為被揭露，兒少可能感到羞恥、擔心自己會被指責。加害人通常會威脅孩子以確保虐待行為不會被洩露。

## (二)網路性暴力被害人的傷害與數據相關文獻

國際目前的研究分析已確定犯罪的盛行率與影像性虐待的犯罪行為相互關聯 (Klettke et al, 2014)。估算網路兒少性剝削盛行率取決於兒少對性剝削問題的覺察及認知，以及對支持系統的知識和可行性，以促進通報率 (Bryce, 2010)，除此之外加害人也可能運用威脅強迫的手段避免事件揭露。下面分國內與國外有關網路性暴力的相關研究與文獻的爬梳。

### 1. 國內

由於網路兒少性虐待 (性剝削) 的盛行率會依據各研究的定義不同而有所差距，網路性虐待是一種藉助科技而成的犯罪，可能的形式包括製作或散播兒童性虐待材料 (俗稱兒童色情)、網路性誘拐 (online grooming)、傳送性簡訊 (sexting)、性勒索、復仇式色情、商業性剝削、線上直播等形式。除定義很不同外，當涉及傳送他人與性相關的影像或文字是由兒少本身發送出去或是已獲得金錢或其他等值物品時，網路性虐待事件的揭露與否是目前一大關鍵。

- (1) 根據柯慧貞等人 (2015) 年針對學生網路使用情形的調查報告，在 9,027 位受訪者中，中小學學生每天上網時間為小學生 45.4 分鐘、國中生 67.1 分鐘、高中職生 75.2 分鐘，假日上網時間則是平日上網時間的兩倍，由此可知網路已經是未成年兒少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行為之一。
- (2) 婦女救援基金會於 2017 年透過網路問卷調查國人拍攝性私密影像的狀況及態度，在 1,138 位受訪者中，佔 21% 的女性受訪者拍攝性私密影像時為**未成年**；佔 4% 的受訪者曾經受他

人以性私密影像作為要脅，進行恐嚇；約 10% 的受訪者無論受到威脅與否，性私密影像已經被外流或疑似被外流，值得重視的是網路性暴力的性別化模式，當中佔 83% 的被害人為女性（苦勞網，2017）。

- (3) 2016 年台灣展翅協會 web547 網路無色情檢舉熱線的統計結果，網友檢舉有關兒少色情相關案件為 1,447 件，其中有關兒少的性虐待影像、誘騙兒少對價的性行為案件為 484 件，為所有比例的 33.4%（台灣展翅協會官網）。
- (4) 網路直播的興起也延伸許多未成年兒少網路安全問題。由於各個直播 APP 並沒有落實年齡驗證機制，因此未成年兒少只要擁有手機和網路便可註冊成為直播主，在線上直播的過程中，觀眾可在直播頁面留言互動並要求做出指定行為，並在直播平台的代幣商店購買虛擬代幣和禮物贈送直播主，直播主再與直播平台分紅兌換金錢，實為在網路上誘拐未成年兒少進而達到剝削的方式。兒福聯盟於 2017 年使用便利抽樣抽取 150 位直播主，其中未成年兒少為 2 成，年紀最小僅有 11 歲，有 2/3 是女性，而許多觀眾會在兒少直播時詢問其基本資料、要求其露出肚子或是脫衣服，直播的興起使得兒少遭受性剝削的風險大幅增加（兒童福利聯盟官網）。
- (5) 衛福部依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進行的「106 年兒少網路行為調查」，推估全台約 3 萬 2 千多名兒少曾遭私密影像外流（聯合報，2017）。兒少私密影像一旦遭有心人士散播在網路上或藉此謀取暴利，而因著網路的匿名性、快速性使得影像難以在第一時間刪除，勢必對兒少產生難以復原的傷害（聯合報，2017）。

## 2. 國外

- (1) 國外研究指出發送任何與「性」相關的影像，包含自拍或他人拍攝的私密照或裸照等行為已經引起許多媒體的關注，並且指出此行為可能導致負面的後果，包括：個人的性私密照在未經同意下被散播、影像涉及未成年之人恐有觸法之虞、對心理健康造成負面影響、恐涉及許多風險行為（Bianca 等人，2014）。
- (2) Mitchell 等人（2012）針對 1,560 名 10-17 歲的青少年進行電話調查，研究結果發現 7% 的青少年曾經收到來自他人的裸照，6% 曾經收到兒童性虐待影像，且 61% 的照片人物皆為女性，大部分的年齡介於 16-17 歲。
- (3) 根據 Wolak 等人（2012）整理美國執法機關資料，2008-2009 年的 3,477 件青少年自拍傳送的性影像事件，有 2/3 的案件涉及發送黑函、性虐待或在未經當事人同意的情況下散播等犯罪情節，其中 36% 案件涉及成人，31% 案件是在非自願或虐待的情況下拍攝；63% 的案件是透過手機散播，並非上傳到網路。
- (4) 有關 2009 年美國聯合通訊社與 MTV 頻道共同針對數位虐待的調查，其隨機抽取了 1,247 名 14-17 的青少年，發現青少年傳送性相關的影像的盛行率為 24%；而在這群青少年中，有 17% 的青少年曾經收到他人傳送與性相關的影像，其中有 55% 的青少年會另行轉發，14%

是在未經他人同意下的情況下轉發 (Associated Press and MTV, 2009)。

綜上，不論是歐美國家或是台灣的性剝削防制工作模式已從早期以法律規範禁止未成年人的自願性商業性的交易行為漸漸走到將此問題不在落入個人歸因，並開始理解未成年人的脆弱性以及所生存的社會結構中，可能因著社會資源或生活資本的不對等所衍生利用對兒少性的剝削行為。

### (三) 服務轉向—從性交易舊思維到的性剝削重視兒權的保護觀念

衛生福利部保護司因應新法施行，2016 年研究者研擬 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LSCB, 2015; 廖美蓮, 2016)，並於 2017 年至各地方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巡迴督導，檢視該指標的適用性，同時也在那個過程中發現台灣的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因為擴大保護範疇，將自拍互拍及製作影像等納進被保護對象，因此在服務提供的形態與所須具備的專業知識確實超出原先的保護範疇 (廖美蓮, 2016; 廖美蓮, 2017; 廖美蓮、陳逸玲, 2017)。此外，若參考英國政府防治性剝削工作模式，主要從三方向來考量，一是預防 (prevention)、二是保護 (protection)、三是起訴 (prosecution) (Harper & Scott, 2006)，而台灣過去的二十年來在性交易防制時代，較著重單一的隔離安置的半保護半規訓的模式 (廖美蓮, 2016)。自 2017 年新法之後，透過巡迴督導也教育訓練一線的網絡成員，協助被害人指認與提告加害人是重要的方向，也才能從社會結構面來面對網路性暴力的課題。

最後亦是最棘手的服務挑戰，應該是意識形態與觀念的翻轉 (廖美蓮, 2016)。英國政府視兒少性剝削是性虐待的一種形式，認定兒少性剝削應放在更廣泛性的虐待範圍，同時考慮性剝削有可能糾纏販運、家暴、現代奴隸、失蹤，與其他性別暴力的問題，相關單位應避免採取腳痛醫腳的被動態度，而是提供跨單位 (multi-agency) 直接協助 (direct work)，幫助兒少了解與面對他們可能面臨的危險，並且提供實際的協助；英國警方發展出一套危險評估與起訴的架構: SERA/SERAF (Sexual Exploitation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並且將加害者起訴，是保護性剝削受害者最好的方法 (廖美蓮、陳逸玲, 2017)。但目前台灣實務工作界對科技延伸性暴力以及網絡虛擬空間缺乏資訊與瞭解，也以傳統思維對待服務對象的自願與非自願的框架，判斷被害人的危險程度與資源輸送的先後原則，恐怕這個思維難免與反壓迫及反歧視的工作模式論述是存在矛盾。

### (四) 兒少保護網絡成員對影像性虐待被害人的論述

#### 1. 一樣是未成年，兩套治理機制—回歸兒童保護主流的依違

對性剝削兒少的理解在過去的二十年中發生了許多變化，然而這些變化一直無法讓防制網絡的工作者懸置 (bracketing) (Ely et al, 1990 cited in Liu, 2007)，對涉入性產業的兒少多半仍存質疑 (廖美蓮, 2017)。兒少條例的修法更名，只是起點。這群遭受性剝削的兒少被害人 (尤其是少女) 過去因社會污名而承受歧視眼光，不僅權力、能動性亦遭到體制內的剝奪，甚至在

同一安置機構內亦受到差別對待，期待專業社群能夠一同省思目前的工作模式。最後，也是最重要的反思，邀請大家從援交救贖計畫的思考移動各位的位置，俾建置更具有「性別」意識、以兒童少年為主體而非「她/他者」的兒少保護服務方案，這將是新法實施後要檢視工作人員如何論述兒少性剝削事件的重要工作（廖美蓮，2016）。性剝削的被害兒少始終無法被認定與《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以下稱兒少權法）中所指的性侵害保護個案是一樣的兒少，許多基層社工憂慮新法《兒少條例》讓兒少與陪偵社工的專業關係角力與拉扯；不少實務工作者也注意到多元處遇工作模式的法律規範在兒少保護資源嚴重不足的困境下仍處於茫然階段（廖美蓮，2016）。

在衛福部委託《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工作計畫》的研究中，研究者在田野的觀察包括，各個地方政府的業務主管與一線保護性社工多能理解與認同性剝削個案的嚴重性，並陸續發現性剝削兒少亦為兒少保個案；但有時仍出現斷裂，未能完全跳脫舊法框架與思維的提問，或缺少對法條有全面的理解，例如兩小無猜延伸之自拍，是否要告發 213<sup>7</sup>之行為人？新法由社工做安置評估？多元處遇困難，寄養家庭不收青少年、性剝削個案背景複雜一般寄養家庭不願意接受……等反應（廖美蓮、陳逸玲，2017）。

在兒少性交易的舊法時期，對待兒少被害人的風險治理方式一律採安置，某程度是一種環境隔離的意識形態。新法的被害人服務採多元工作模式，工作者仍著眼於性剝削被害人是否自願從事有對價的性工作，而自動推斷為不容易介入輔導工作，對兒少被害人的德行也有多半夾雜對性工作者的成見，其中一個可反映工作者對性剝削兒少的差異態度的例子，新法的安置場所是比照兒少權法之規定，建議將性剝削被害人安置於寄養家庭，更符合兒童權益公約的精神（以下稱兒權公約），但此規定在全國巡迴督導座談會中遭多數社工反對，甚至有男性工作者嘲諷少女在寄養家庭內誘惑男性的照顧者或同住者，傾向主張寄養家庭比較適合安置一般兒少保護的個案（廖美蓮、陳逸玲，2017:62）。同樣是兒少，性剝削相對於其他不同受虐類型的兒少，受到因隱而未現的刻板印象而帶來差別待遇，也包括中央官網的統計資料顯示，兒童少年受虐人數與受虐類型的統計數據顯示（廖美蓮，2017），兒少性剝削的類型為何被排除在統計表之外？這些統計數據圖表的分類架構知識的生產與政治，以及帶在何種治理眼光，值得深思。因此引發研究者的好奇，相關文獻指出兒少性剝削是兒少性虐待的一種形式，若要挖掘兩者的差別對待排序，必須先探究一線社工對性剝削未成年被害人的論述中是存有歧視。因此，反歧視（anti-discriminatory）與反欺壓（anti-oppressive）是一個合適的分析架構（Domilleni, 2002; 劉珠利，2013）。

## 2. 「性」作為分類架構的政治

他者（Othering）是受壓迫過程中很重要的一個層面（Thompson, 1993/1997/2001）。這個過程個人或某個團因為在其體制內被建構成成為他者的經驗，於是感受到自己是被排除在一個

<sup>7</sup> 指第二一三條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主流的權力階級化的系統外，被視為劣勢與病態的個體或族群。「他者」可以在一系列不同的屬性上出現，一般涉及到二元分割範圍：性別、種族、階級，因此一個人有可能在多個層面上被他者化（Thompson, 1993/1997/2001）。

反壓迫實務工作的原則包括：論述（預估與分析）兒少被害人問題的角度，權力不平等、壓迫、邊緣化是主要的架構；不將被害人的問題視為是加害人個人所造成的，或是以病理的角度分析被害人的問題；將被害人目前的問題視為是被害人遭遇創傷後的結果、或是被害人遭遇創傷後的適應策略；實務的工作策略包括協助被害人時，不以專家的角色自居，應該以被害人的經驗為主體；由於被害人在他的社會政治環境中，因為面對不公平已經被消權（disempowered），因此要增強被害人的權能（empowerment），與提升被害人的意識覺醒；社會資源提供與社會福利機構中的管理政策須考慮被害人的文化，工作流程須考慮被害人的需求，避免造成另一種壓迫（劉珠利，2008；2013）。

總體而言，新法施行已逾一年，在新的工作架構與方法之下，確有需要針對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提供不同的教育訓練，例如關於數位科技延伸的性別暴力，加深實務工作者對被害人的社會位置、生活結構以及身分年齡所造成的不平等更能體察與深化。一線社工的處遇觀念能否翻轉、能否貼近新法的保護意識與實踐精神，或視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為性虐待的保護性個案，放入兒少保列車，關係到新法的實施效果，否則容易以行為問題指責兒少，未能明確表示加害人的加害事實，而無意間落入檢討和指責被害人，語言結構仍然能夠充份反映出社工人員對於性剝削、性議題與性產業的負向情緒或偏見的論述。

### （五）科技女性主義的性別與科技分析

「科技」是其中一個以男流觀點、複製階級化性別關係的重要場所（Powell & Henry, 2017）。從科技的設計、生產、使用，男性的權力位置及利益皆構成了科技的基礎。數位時代下的性暴力並不完全是新事物。與過去不同的是，「科技助長的性暴力（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可理解為科技同時延續、掩蓋和膨脹女性日常生活中原本就存有的各種形式的性暴力。科技女性主義（technofeminist）對網路性暴力採用社會建構主義觀點，認為科技是由人的行為及互動所形塑出的，並且人類行為也是被科技相互塑造（Hughes, 1986; Pinch & Bijker, 1984），數位科技不僅鑲嵌於社會發展，也纏繞在我們的日常生活，MacKenzie & Wajcman 提出「科技的社會形塑（social shaping of technology）」的概念（MacKenzie & Wajcman, 1985）。Adkins（1999）指出數位科技是加深社會不平等的延續，很重要是數位時代社會的不平等是橫跨種族、階級、性慾，並且也對女性所遭受性暴力的經驗產生影響。Halford & Savage（2010）和 Ragnedda & Muschert（2013）提出在數位時代中性別的不平等，現今，新聞經常性報導充斥著「復仇式色情」、性侵害照片的流傳、網路的厭女文化（misogyny）、公領域及私領域皆充斥著對女性的強暴威脅、前任伴侶的跟蹤或騷擾、透過網路對受害者/倖存者的性暴力等事件。這些可能都只是個別的事件，但若共同檢視這些案件，就能了解問題的全部性質和程度：這些

在網路世界中常見的女性經驗，實際上代表並延伸了社會中的女性每天所受到的性騷擾及侵犯經驗，也驗證學者 Wajcman (2004) 所論及科技同時是性別關係的源頭和結果。

科技女性主義的理論架構是「科技社交 (technosociality)」的核心。Ito & Okabe (2005) 提到「科技社交」是整合了技術、社會實踐和科技調解的社會秩序。研究指出實際上不同國家、地區、社會經濟因素、教育、種族甚至是不同性別，接觸通訊科技的途徑也不同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2016)。更為明顯的是，女性擁有較少的途徑接觸到網路。Antonio & Tuffley (2014) 指出接觸的途徑更進一步反映了社會中的性別不平等模式。一些女性主義學者認為科技本身就是「陽剛的 (masculine)」或「性別化的 (gendered)」，Wendy Faulkner (2001) 提出至少有七個原因科技是性別化的：(一) 設計科技的人大多為男性；(二) 工作場所反應並加強了陽剛氣質與技術能力之間的連結；(三) 科技相關的人工製品通常實質上或象徵上為男性或女性；(四) 流行與文化的科技形象與霸權的陽剛氣質密切相關；(五) 科技的知識往往是性別化；(六) 實作科技的往往是性別化；(七) 性別認同通常以科技為前提。學者 Faulkner 視科技場域為男流的權力空間與 Wajcman 早期的觀點近似，科技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男性支配的」且未察覺其「性別和其他特權」是如何形塑科技產業的，因此這個以男性為主流的網路犯罪學很大程度也是忽視了這些對女性的科技助長犯罪行為，或是網路受害的社會不平等現象持續存在 (Wajcman, 1991)。

科技的本身並不是天生不好或是抑制，相反地，各種科技被用來鞏固傳統性別角色、規範和階級的工具，或做為邊緣化全體正義、和平和解放的工具 (Powell & Henry, 2017)。在新法實施這一年中，由於未成年的性剝削案件中有高達一半的比例是屬網路科技的互拍自拍事件，又或是被害人本身是網路的常客，但 213 類型案件目前在台灣因為一線實務工作者仍對虛擬世界存在迷思，好比“網絡空間”的地位與日常生活是分離；其次是“虛擬”環境中的數位資源神話；第三是人身暴力比其他所有形式的暴力等級都要高。這些障礙導致科技延伸的性暴力的問題被建構成抽象的、無形的和不真實的。我們認為數位暴力和騷擾危害的措施和預防必須從數位時代對性別和性的複雜和游牧關係的理解中得到根本性的了解，重點在於身體如何繼續成為一個權力、調控和解放的場域。

### 三、研究方法

由於本研究的研究主題屬探索性質、尚未有其他實證資料支持，因此採用質性研究的方法。本研究大致分為文獻蒐集及整理分析、研究設計及訪談、資料分析及撰寫三階段。以下分研究對象、資料蒐集方法、資料分析方式、研究者的角色、研究的倫理考量，以及進行步驟與預定執行進度說明：

該用什麼研究方法或是取向才能有效探討台灣兒少條例是否能充份回應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兒少影像性虐待受害者」的需要？英、美國家自1970與1980年代之間，社會工作教育

普遍重視種族主義問題。美國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ouncil on Social Work Education, CSWE<sup>8</sup>）陸續規定要將不同的族群的需要納進課程中，例如女性議題（Wilke and Vinton, 2003）、種族議題和有色人種議題（Dumpson, 1970 cited in Graham & Schiele, 2010）融入社會工作教育課程中，並提出反歧視（anti-discriminatory）與反壓迫（equality of oppressions）是一個重要的框架，而且反壓迫社會工作模式對於協助少數族群、女性、老年人、失能者、同志者等位處社會邊緣人是最適合的工作模式（National Association of Social Workers, 2008；Graham & Schiele, 2010；劉珠利，2013）。聯合國的北京宣言和行動綱致力於消除對婦女的一切形式歧視，惟受性剝削影響的女孩至今仍遭社會排斥也遭專業網絡成員的誤解與歧視，此工作模式的論述確實是貼近本研究對象目前在社會服務系統內所位的處境，因此本研究希望建構起兒少影像性虐待受害女性反歧視（anti-discriminatory）工作模式。

### （一）研究對象

相較於舊法時代多以安置服務為主，新法後的實務模式將安置視為最後之必要手段，惟 213 款的被害人幾乎責付家長（或主要照顧者），並由社工依兒少條例第 30 條啟動後續追蹤輔導工作（廖美蓮，2017）。本研究主要是想瞭解因資訊科技助長的網絡暴力，聚焦在視影像性虐待兒少被害人<sup>9</sup>的處遇工作模式，包含實務工作者對此類受害人所使用的語言、論述、評估指標、文字紀錄、服務流程以及輔導機制、投入的工作時間等考量。

#### 1. 研究場域

社政單位在兒少性剝削防制網絡中扮演重要的保護角色，希望趁新法施行一年後，挑選兒少性剝削 213 款案量最高的縣市或以六都的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其委外方案之相關社福機構為邀請單位。

#### 2. 研究對象邀請條件

本研究對象為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或社會局<sup>10</sup>或民間公私協力的單位的一線社會工作者、社工督導（組長）14 位，分別參與訪談或焦點團體。為配合本研究之主題之研究目的，邀請受訪者研究對象還有一些考量：

I. 有意願參與本研究。

II. 工作年資在兩年以上，希望曾參與過舊法的處遇模式。

#### 3. 受訪者基本資料

表一 個別訪談受訪者基本資料

代號	受訪者職稱	性剝削防制工作的資歷	教育程度
A	督導	性剝削後續追蹤輔導業務 2 年。	碩士
B	公職社工師	家防中心性剝削業務 4 年半至 5 年。	碩士
C	處長	性剝削自立方案、後追和家庭處遇業務 8	就讀研究所

<sup>8</sup>社會工作教育委員會（CSWE）成立於 1952 年，是代表美國社會工作教育的全國協會 <https://www.cswe.org/About-CSWE>。

<sup>9</sup> 即本文在稍早之前提到實務現場兒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被害人，稱之為 213。

<sup>10</sup> 目前性剝削業務都由各地家防中心主責，僅台北市一都是由兒少科掌管性剝削業務。

		年。	
D	督導	性剝削後續追蹤輔導業務約 6 年。	就讀研究所
E	督導	家防中心性剝削業務約 4 年。	大學
F	組長	家防中心性剝削業務約 8 年。	碩士
G	處長	兒少網路安全業務約 11 年。	大學

表二 焦點團體辦理資料

場次	日期	地點	參與人員 (人數)
焦點團體 (一)	2020/03/31	台灣展翅協會	兒少性剝削家庭處遇第一線社工與督導 (4 人)
焦點團體 (二)	2020/04/24	桃園少年中心	兒少性剝削家庭處遇與後追方案第一線社工與督導 (6 人)
焦點團體 (三)	2020/07/10	台灣展翅協會	兒少性剝削家庭處遇與後追方案第一線社工與督導 (5 人)

## (二)研究問題

數位時代下，自拍、互拍或各種即時互動、影音軟體交互作用在性暴力、性虐待與性剝削等犯罪型態上，對我國保護性工作帶來相當大的衝擊，本研究所欲回答的問題如下：

- (1) 台灣社會工作人員在協助遭受影像性剝削的未成年兒少的過程中，自覺是如何理解個案之需求？如何論述個案與受虐經驗？
- (2) 面對遭受影像被剝削的兒少及其家人，面對現行科技無所不在，此議題有何特殊性？現行保護系統內可能的解決方式為何？如何擬定處遇的方向？
- (3) 針對數位時代的性剝削態樣，各個網絡目前提供給被害人服務的資源夠不夠？還有哪些需求與值得關注的議題？網絡成員的培力工作還有哪些面向要著力？

## (三)資料蒐集方法

### 1.深度訪談法 (in-depth interview)

深度訪談是一有目的的會談，其透過面對面的會談以了解受訪者的感受、認知、經驗等(范麗娟，2004；潘淑滿，2008)，因此，是以受訪者為主體的研究取向(范麗娟，2004：83-84)。研究者自行設計訪談導引，在訪談過程中採半結構式(semi-structure)深度訪談，且先進行試測(pilot)以增加訪談大綱內容之可行性，包括題目是否有理解上的困難或是誤解，以確定是否有不適當之問題。第一年在正式訪談中，研究者除針對導引的問題一一列出外，並進行深度的追問，以澄清及再確認受訪者的真正意涵與想法。研究者並將訪談過程全程錄音，再將錄音檔轉換為逐字稿。

### 2.焦點團體法 (focus group interview)

焦點團體法是一種針對特定議題進行非正式的互動式討論（魏惠娟，2004）；主持人是透過半結構式的團體討論方式（陳向明，2007），引導團體成員對預先設定的議題進行討論，以收集相關資料。故，其亦有省時、針對目標群體之特定議題做大量討論與資料收集，以及藉由團體互動而激發多元觀點等優點（魏惠娟，2004；潘淑滿，2008），且其目的並非是要建立團體之共識，而是發掘不同之意見（魏惠娟，2004：276）。

透過焦點團體，邀請對本研究主題較感興趣且關切性別暴力教育的訓練之深度訪談受訪者3~5位，討論時間每次約為150~180分鐘，進行3次，透過反歧視實務工作模式的文獻閱讀，再透過案例來實際演練與研討，逐漸發展一套符合在地化的兒少性剝削反歧視操作要領。最後，在進行焦點團體時時，亦將徵求受訪者同意，進行錄音記錄，以作為資料分析之依據。

#### （四）資料分析

資料分析分為兩個部份。其一，是內容分析法是作為一種分析現存紀錄資料的方法，在書籍、期刊、雜誌、報紙等眾多質性資料中找出某種模式與意義，或透過編碼的形式將質性資料轉換成量性資料（Babbie 著，2013，趙碧華等譯，2014）。個案紀錄為實務工作者以文字的方式記錄一切服務的過程，為了解新法上路工作者的實施概況，進一步分析新法上路後實務工作者使用24小時必要安置表之勾選指標狀況以及後遇處遇方向（安置或責付家長）、受害兒少之平均年齡、被害兒少的家庭結構（單親、雙親、主要照顧者非父母）、兒少安置的種類（中途學校、福利機構、公辦民營緊短、寄養家庭）、兒少指認加害人的比例、執行家庭處遇和親職教育之比例、每三個月評估和結束安置後追的實際執行比例；並透過社工質性的敘述了解社工的評估、所使用的語言結構和描寫方式以挖掘其背後的意識形態。

在深度訪談與焦點團體資料部份，研究者採取主題式分析法（thematic analysis）。藉由仔細、反覆地閱讀原始資料的方式，來尋找一再浮現的、和受訪者的生活世界密切相關的主題，並加以分析（Kvale 1996）。在編碼、分析資料的過程中，研究者發現很難以單一的理論來分析性工作者主體。因而，在和理論對話的層次上，研究者揚棄尋找單一理論架構來解釋現有資料的方式，而選擇從現有的資料來分析它們和既定理論之間的關係。其次，研究者並無意將研究結果普遍化為理論通則，也未天真地將受訪者所勾勒的社會世界視為透明、純淨的社會真實，而是希望藉由深入考察受訪者經驗、理解一線工作者對虛擬情境的暴力以及數位科技延伸的不平等的敏感度。最後更是期待可以為實務工作目前的困境與斷裂的職場增加一些洞察與出路。

#### （五）研究者做為研究工具的角色

研究者的個人特質與能力是質性研究的重要成功因素（Liu, 2007）。研究者自己帶著個人的專業背景與文化背景脈絡參與訪談及後來的分析工作，以內隱的主觀價值體系聆聽受訪者的生命故事與性別意識發展過程與實踐的經驗，過程之中，研究者的意識形態與文化再現是不可迴避的研究議題，這也是質性研究最被質疑的地方。然而，做為一個研究者，是否能夠隨時自我反省與反思，不斷檢視自己的偏見與刻板化，更重要的是明白與受訪者之間存在的不平等關

係 (Tang, 2002; Liu, 2007), 因此研究者要更敏銳地察覺到訪談互動中的權力議題。

#### (六) 研究倫理

任何一項研究工作, 都必需將倫理考量放進整體研究設計與執行的架構中, 研究者所能做的措施與考量如下:

##### 1. 知會後同意 (informed consent)

對任何以人為主體的研究, 向受訪者說明研究內容與目的、研究者身分、參與風險和收穫、資料處理方式與中途退出同意權 (陳向明, 2007) 等是最基本、重要的原則, 並簽署訪談同意書與錄音同意書, 以確保受訪者已充分被告知並瞭解其權益, 同時確保受訪者的身份和訪談資料予以保密。

##### 2. 尊重與平等原則

對研究的結果與資料的使用將特別注意, 避免其他有可能使受訪人受到損害的情事, 對於研究結果也會提供受訪人參閱。關於倫理兩難, 事實是很難避免的 (Laine, 2000), 尤其是研究者與受訪者之間所存在的不平等 (Stacey, 1988), 所以必須要在訪談進行的過程, 建構一個去階級化 (non-hierarchical) 的研究關係 (Oakley, 1981), 這也對應了女性主義研究方法中所強調的反階層關係原則 (Hammersley, 1995)。

##### 3. 互惠過程

本研究屬於結構交織性研究, 包含性別、權力、族群與階級意識探究的研究。質性研究是一種互惠與互動的過程, 彼此增能, 以達研究者與受訪者互為主體, 同時亦能更貼近其自身的社會處境 (廖美蓮, 2012), 因此更需留意受訪者與研究者間的權力不平等情形, 以及後續之行動實踐。

##### 4. 預警的責任

在訪談進行前, 交代本研究有可能對受訪者產生衝擊與影響及研究者所能提供的支持與資源。

##### 5. 告知研究結果

若受訪者表示對研究結果有興趣, 研究者在研究結束後, 將告知研究結果。

## 四、研究結果發現

兒少影像性剝削在網路空間蔓延。有學者的研究關注「科技助長的性暴力」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TFSV), 最常見的態樣就是影像性虐待與網路性騷擾, 影像性虐待又區分為5種類型: 關係報復、性勒索、性偷窺、性剝削與性侵害影像; 網路性騷擾則包含4種型態: 性引誘、強暴威脅、影像性騷擾與厭女仇恨言論等 (Powell & Henry, 2017; 引自廖美蓮, 2020)。其中一位資深的受訪者也表示在網路上面被性剝削, 拍照拍攝這一塊, 已經變成主流大宗。(C:1)。接下來將從五個主題進行分析,

### (一) 網路性剝削是新興性犯罪, 不論意願一律視為被害人

...無論哪一類的孩子我們社工都會有一個意識是, 他們是受害者, 就是他們是被害人的身分, 只是在服務的過程中其實, 有一個觀察是 213 的孩子, 他們比較有清楚意識到是他們真的是被剝削, 就是他們比較容易有被剝削的意識啦! (B:2)

除了個案之外，家長在這幾個類型中，家長也比較能夠清楚的意識到說，影像性剝削的這個孩子他們是被害人的身分，也比較有一些功能可以出來站在他們的立場去保護他們。(B:2)

## (二) 影像性剝削的內涵與歷程

### 1. 接觸式與非接觸式的迷思

新法施行後，開始發生網路兒少性剝削的事件，大部份事件可以歸類為兒少遭受 213<sup>11</sup> 的剝削類型，由於也有部份是同學之間自拍自傳再被不明人士散播或互拍然後再被散傳，所以當時的實務操作方式比較多是啟動學校性別平等機制處理，由於被害人的家庭功能普遍都還不差，也有意願出面協助孩子，以及社區風險的確相對沒那麼的高，因此，這類事件的被害人一般來說會轉由民間單位（公私協力）依法從家庭處遇或後續追蹤輔導。受訪者分享她們在第一線的體察是，213 因為是屬於網路的性剝削，非接觸性，似乎意味著，因為不是實體的性暴力，相對直接強行插入的性暴力事件來說就不那麼嚴重。她說：

我覺得影像的這一塊，它很容易被漠視掉，就是其實那個創傷的嚴重性其實是不低於相關的性的……性創傷的……就是說真的有被性侵的等等的那種傷害，我覺得那它是不低於的喔！可是它在我們實際上的工作場域裡面，它常常就是，大家都不會多停留一下下，再評估一下下，常常就是，阿就是這樣子，傳照片這樣子，好！過！就是一看那個案件，大家就會覺得說，阿沒有什麼，(A:6-7)。

以下這一段是另一位受訪者分享她在實務現場的觀察，正好印證上一位受訪者的觀點，她說：只是在安置案的部分仍然是 211 跟 214 為多，裸照目前安置的其實幾乎是沒有，裸照的安置也比較都是調查案進來，然後會派給展翅後追，這些類型比較多，但是裸照的比例確實是佔了蠻高的，幾乎有一半的案件類型會是裸照這樣子。(B:1)

### 2. 利用「關係」的網路性誘拐

影像性剝削是加害者透過關係對兒少網路性誘拐 (child online sexual grooming) (Fox & Kalkan, 2016;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2015; Whittle, Hamilton-Giachritsis, Beech, & Collings, 2013; 引自廖美蓮, 2020) 的過程，研究者與實務工作者進行個案討論中發現，被害的未成年人通常在依附關係中是不安全依附或需求未被滿足 (Howes, 2014)，與家人或主要照顧的關係為負向或得不到家庭的支持與保護 (Whittle, Hamilton-Giachritsis, & Beech, 2013; 廖美蓮, 2020)，故而必須轉向在其他地方尋找依附，而網路世界就變成是兒少最容易、最熟悉、最安全 尋找依附關係的地方。受訪者指出自己過去及現在與被害人工作的經驗，發現許多案件的樣貌與學者的觀點有很多相通之處，因此很值得進行對話，以找出符合被害人需求的關係處遇模式：

<sup>11</sup> 指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

「網路上面其實就是聊天嘛！那用一些語言的方式就是其實很容易得到小孩子的信任跟其實是有  
人關心我的這樣，那嫌疑人很多會利用這樣的方式去接近孩子，其實就是剛剛講的漸進式啦！他會  
先利用一些問候阿或者是取得他信任的方式然後跟他做成朋友，或者是進一步誘拐孩子讓他們當網  
路上的戀人等等，就是關係上面的這種誘惑或者是交換，然後進一步才會威脅他說可能你要不要給  
我照片，如果你不給我照片你就是不喜歡我，因為孩子對於那個關係已經夠渴望了，他會覺得如果  
我連網路上的關係都得不到，那其實他真的是任何的東西都沒有，所以孩子就會很輕易地去妥協給  
嫌疑人這些東西，就是比較是依附關係的部分。另外一個我覺得受虐原因是使用網路的一個特性，  
就是孩子怎麼去經營他的.....」(B :3-4)

有一個很大的原因是人際關係的一個缺憾，就是他們可能在現實生活中他們是被排擠的一群孩子，  
所以他們會利用不同的管道，無論是坐檯陪酒，他可能就是接納他的那個圈子就變成說是馬伕或者  
是酒店這些人，那如果這些孩子轉而尋求是網路，那就是網友嘛，那網友他就可能會更暴露在 213  
的風險裡面，我覺得人際是比較普遍的一個特性啦！人際關係的.....就是他們在現實生活中比較邊  
緣一點。(B :6)

### (三) 數位時代下網戀與親密關係圖像的轉變

檢視 2019 年透過市話與手機電訪調查，推估全國 12 歲以上上網人數達 1,898 萬人，而全  
國上網人數經推估達 2,020 萬，顯示 12 歲以上個人超過九成會使用網路（財團法人台灣網路  
資訊中心，2019），再根據 iWIN，兒少上網的主要原因包括抒發心情、與朋友聊天、上網交朋  
友等（于馥華、鄭芷妮，2018），值得思考兒少落入圈套的原因，是否因日常生活中無法得到  
滿足而被推到網路虛擬世界？幾位第一線的兒少性剝削社工都談到網路性剝削衍生一個半舊  
但新的情感議題，她們分別說：

那當然還有一些孩子真的需要陪伴啦！有一類孩子真的在關係上，他覺得在網路上是可以發展有人  
陪伴，可能有一些親密或交往的議題，然後就被誘騙了，(B :3-4)

可能孩子他會認為說這好像就是一個戀愛關係或者是什麼關係，(D :5)

### (四) 對網路性犯罪的專業知識不足，落實跨專業合作處遇模式

臺灣網路使用率逐年增加，網路逐漸出現許多防不勝防的詐欺，例如社會閱歷淺的未成年  
人對危險認知不清，受騙於開一個或多個社交軟體帳號的加害人，將對方化約成值得交往的形  
象，透過網路互傳訊息、照片及視訊，一步步踏入線上誘拐者（groomer）者精心設計的陷阱  
中，最後遭到加害者性侵害，及拍攝並上傳散布其性私密影像，這樣的歷程稱為性誘拐（sexual  
grooming）（O' Connell, 2003；The National centre for victim of crime, 2017；廖美

蓮，2018；2019；2020）。然而，如同其中一位非常資深的保護性工作者的體會，這些新興的網路性犯罪，對年輕的工作者來說，真的需要更成熟的人格以及對情感、對性議題、對身體意象有更多的培力，才能貼近這些遭到影像被無遠弗屆的散播系統，因此她提出一些反思：

還是很多家長就說，只要不要再看到照片就好了，我覺得這對家長跟孩子來說都重要，但是家長有沒有辦法知道孩子其實有親密自尊這些的需要，我覺得倒不見得是家長不好，而是一般的家長應付青少年本來就困難，然後又加上這個性的議題，本來談性就困難，然後還要談照片這些事情更困難，所以我覺得要怎麼跟家長談這個議題也是一個 worker 非常大的挑戰，那大部分有些家長很合作很幫忙的就會說，worker 我自己不會談，你可不可以幫我講一講... (F：21)

目前的部分其實也是真的比較，多半比較消極就是跟警政合作啦！那當然如果說那個這個孩子我們發現他其實不斷的，就是他常常被不斷散佈，因為其實在經驗中我們有碰到兩三個，他就是不同的人不同的平台被散佈，我們就會跟展翅討論，就是他們那個後面的那個就是處理，就是他們的單位總會他們其實可以知道說，(E：4)

## (五) 對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服務的建議

### 1. 透過倡權替法條去汙名並談被害人權益

受訪者 A 與 C 都表示：

家長會覺得我們的服務對她們來說是一種懲罰，明明孩子去做筆錄是被害人的角色，可是家長就會覺得說，你就是做壞事啦！所以你才需要去做筆錄，也讓我很丟臉。我覺得這部分會讓孩子很受傷，我覺得那已經超過.....因為她的事件可能傳一下照片，她已經有被一點點威脅她已經很害怕，可是那個東西還來不及處理，家長的這塊的反應就已經蓋過了，那她在這件事情上面還是一個受害者的角度。(A：5)

在網路上建立一塊，如果這些孩子、家長，他們其實知道自己隱約發現自己遭受到這類的困難或危機的時候，它可已很容易、很親近的找到那個協助的管道和方式。能...要保護自己不能被害，同時也要教他們要讓自己不能變成加害人，(C：12)

### 2. 回到關係的本質就是依附需求未被滿足

我們會先看孩子跟這個所謂加害人的關係是什麼？那關係很明顯的有一大類是.....是陌生人這是一大類嘛！然後另外一個是所謂的網友，好像認識的網友，還有一種是.....陌生人跟網友其實還是有一點點.....就是網路上的陌生人跟網友，然後外另外一個有一類是所謂的就實際上有人的接觸的這種男女朋友，或者是同儕，然後關係裡面這四大類的孩子，...最後孩子的狀況是只有被拍攝還是有被散播，這幾個向度乘起來之後，我們會發現每個小孩的差異其實蠻大的，所以其實在第一線有的時候要區辨這些經驗，到底這些個別孩子需要的服務會有一點點不同，他們的原因就各自有不同。(F：2)

## 五、結語

「每一個未成年的私密影像只要在網路上被人觀看一次就代表著被害人的身體再受到一次被強暴」，是一種「循環式虐待」（cycle of abuse）的概念（Sullivan & Beech, 2004 cited in Martellozzo, 2017）。儘管網路影像性剝削案件不斷攀升，但整個社會甚至連性剝削防制網路的前線工作者都可能尚未意識與辨識其嚴重性；當青少年交友型態已「無網不行」，網路時代的到來與變化不容實務工作者忽略與低估，了解與辨識網路特性與風險，並支持上網的自律行為，建構網路禮儀，避免網路語言暴力所引發的衝突（廖美蓮，2020）。透過這個研究以及投稿，期待能函達到下列三個結果：

- （一）提出兒少性剝削被視為是兒少性虐待的一環，實踐兒少性剝削與兒少性虐待同是兒童保護的主體。
- （二）系統性整理更多國外有關網路性暴力的文獻資料，對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提出具體實務建議。
- （三）以依附理論為理論基礎建立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的社會工作實務工作模式。

## 參考書目

- 台灣展翅協會 (2016)。Web547 網路無色情檢舉熱線檢舉專線統計結果。台灣展翅協會。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自：<http://www.web547.org.tw/web5472010/16all.htm>
- 兒童福利聯盟 (2017)。台灣兒少直播現象檢視報告。兒童福利聯盟。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自：[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789](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1789)
- 柯慧貞、董旭英、李俊霆、周廷璽 (2015)。104 年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報告。教育部。
- 苦勞網 (2017)。【會後稿】數位時代中的性別暴力－以性私密影像外流為核心。苦勞網。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自：<https://newtalk.tw/news/view/2017-10-21/101248>
- 黃維憲、曾華源、王慧君 (1985)。《社會個案工作》。台北：五南。
- 廖美蓮 (2016)。《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及會談指引》。載於廖美蓮主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手冊〉(25-41 頁)。臺北：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 廖美蓮、陳逸玲 (2017)。《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工作計畫期中報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計劃編號：M05C2470，未公開。(2017.1~2017.12)
- 廖美蓮 (2020)。〈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1，1-31。取自：<https://reurl.cc/kd8EpG>
- 趙碧華、朱美珍、鍾道詮譯 (2013)。《社會工作研究方法》。譯自 Rubin, A. & Babbie, E. (2013) 原著” Essential research methods for social work”。台北：心理。
- 劉珠利 (2013)。〈臺灣協助老年女性婚姻暴力受害者實務工作的反思：一個反壓迫實務工作角度〉。《社區發展》，142，176-188。
- 潘淑滿 (2000)。《社會個案工作》。台北：心理。
- 謝秀芬 (2016)。《社會個案工作—理論與技巧》。台北：雙葉。
- 聯合報 (2017)。3 萬名兒少私密照外流 警籲網路業者配合調查。聯合報。資料檢索日期：2017 年 12 月 29 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15/2688105>
- 衛生福利部統計處 (2020)。《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0 月 25 日。取自：<https://dep.mohw.gov.tw/DOS/cp-2985-14099-113.html>
- Associated Press and MTV (2009). MTV Digital Abuse Survey, Executive Summary. Available online: [http://surveys.ap.org/data/KnowledgeNetworks/AP\\_Digital\\_Abuse\\_Topline\\_092209.pdf](http://surveys.ap.org/data/KnowledgeNetworks/AP_Digital_Abuse_Topline_092209.pdf) (Accessed, 25 December 2017)
- Boote, D. N., & Beile, P.(2005). Scholars before researchers: on the centrality of the dissertation literature review in research preparation.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4(6), 3-15.
- Brackenridge, C. H., Bishopp, D., Moussalli, S., & Tapp, J. (2008).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buse in sport: A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analysis of events described in media repor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6, 385–406.

- Bryce, J. (2010). Onlin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Y. E. Jewkes & M. E. Yar (Eds.), **Handbook of Internet crime** (pp. 320–342). Cullompton, England: Willan.
- Chase, S.E. (1995). Taking narrative seriously: Consequences for method and theory in interview studies. In R. Josselson & A. Lieblich (Eds.) **Interpreting experience: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vol.13). Thousand Oaks, CA: Sage.
- Graham, M. & Schiele, J. H. (2010) Equality-of-oppressions and antidiscriminatory models in social work: reflections from the USA and UK. **Europea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13:2, 231-244. DOI: 10.1080/13691451003690882.
- Jeglic, E. L. & Calkins, C. (2016). **Sexual Violence: Evidence based policy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NY: Springer.
- Klettke, B., Hallford, D., Mellor, D. (2014). Sexting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4, 44-53.
- Mitchell K. J , Finkelhor D., Jones L.M., Wolak J. (2012).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youth sexting: a national study. **Pediatrics**, 129:1–8.
- Martellozzo, E. (2017). Online grooming: children as victims of online abuse. In E. Martellozzo & E. Jane (Eds), *Cybercrime and its victims* (pp.108-128). Oxon, England: Routledge.
-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2015). *Grooming: What is Grooming?* London, England: NSPCC.
- O'Connell, R. (2003). *A typology of child cyber sexploitation and online grooming practices*. Preston, England: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Retrieved from: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898c/0e9791e5d227dd875129ca05cf7cae08d4c4.pdf>
- Powell, A., & Henry, N. (2017). **Sexual violence in a digital age**. London,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Victims of Crime (2017). Grooming dynamic of CSA. **Reporting on child sexual abuse**. Available online: <http://victimsofcrime.org/media/reporting-on-child-sexual-abuse/grooming-dynamic-of-csa> (Accessed, 21 December 2017).
- Rossiter, A. (2005). Discourse analysis in critical social work: From apology to question. *Critical Social Work*, 6(1).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uwindsor.ca/criticalsocialwork/discourse-analysis-in-social-work>. (Accessed, 30 November 2017).
- Sakamoto, I., & Pitner, R. O. (2005). Use of critical consciousness in anti-oppressive social work practice: Disentangling power dynamics at personal and structural levels. **British Journal of Social Work**, 35, 435-452.
- Thompson, N. (2001). *Anti-discriminatory practice* (3<sup>rd</sup> ed.). Basingstoke: Palgrave Macmillan.
- Wilke, D. J. & Vinton, L. (2003). Domestic violence and aging: Teaching about their intersection. **Journal of Social Work Education**, 39 (2), 225-235.

- Wolak J., Finkelhor D., Mitchell K. J. (2012). How often are teens arrested for sexting? Data from a National sample of Police cases. **Pediatrics**,129 (1), 4-12.
- Woodlock, D. (2016). **The abuse of technology in domestic violence and stal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Online first 1-19, DOI:10.1177/1077801216646277.
- World Health Organisation, WHO (2013). **Global and regional estimat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evalence and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non-partner sexual violen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Available online:  
<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violence/9789241564625/en/> (Accessed, 15 March 2017).

已有發表一篇期刊論文。

## 【當代社會工作學刊】接受函

廖美蓮老師 惠鑒：

承蒙惠賜稿件，台端大作【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業經本刊 2 位匿名審查委員審查後，同意刊登於本學刊第 11 期。

當代社會工作學刊

執行編輯 王篤強

王篤強

2020 年 7 月 27 日

網路性誘拐—  
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

廖美蓮\*\*

---

\*本篇論文為科技部補助之「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發展反歧視社會工作實務模式」（計劃編號：MOST107-2629-H-031-001）研究計劃書改寫而成，對於投稿過程兩位匿名審查委員精闢指出的修正意見，作者由衷感謝。

\*\*東吳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副教授，通訊作者：miriamliu@gm.scu.edu.tw

## 摘 要

網路性誘拐，為目前全球最關注的性侵害合併性剝削的議題。對性剝削保護網絡工作帶來極大的衝擊。數位科技通訊軟體不僅普及於日常生活，也同樣普及於日常犯罪。易於上網、內建相機的智慧型手機，加上大量線上社群參與者，成為性騷擾、性勒索、性虐待、性剝削等性暴力現成的平台。本文聚焦於日益氾濫的「影像性剝削/虐待」在國家治理上的政治性，由於影片與照片等影像能夠輕易地產生、上傳與下載，加上影像一旦散布到網路上便極難移除，各種平台推波助瀾交換非自願甚至脅迫的親密關係影像，對當前的兒少性剝削防制網絡成員在處遇上是新的挑戰。由於影像性剝削這個議題的增長速度、成因，及其對兒少與其家庭的衝擊與影響，現階段所知有限，因此，作者檢索並國內外研究進行歸納整理，介紹網路性誘拐相關概念，並以女性主義理論為核心視角，分析女人與科技的議題，關注科技所帶來社會關係中的不公平，藉此論證科技等於男性科技。本文主要分成六部份，除前言與結論外，正文分四部份呈現：第一、科技打破對性暴力的認知，第二、網路兒少影像性剝削的內涵與歷程，第三、性別化網路平台與父權共謀，第四、交友軟體、社群網站與 N 號房多元化性犯罪的工作挑戰。

**關鍵詞：**科技助長性暴力、影像性剝削、網路性誘拐、性勒索、數位科技

## **Online sexual grooming—Challenges of Child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

### **Abstract**

In the digital age, taking selfies or photos of each other and other kinds of real-time interactions in video software, which are related to sexual violence,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online grooming, have huge impact for protection of sexual exploitation. Digital technology not only spreads among normal lives, but also in daily crimes. Camera phones and users in social community are ready-made platforms for sexual harassment, sexting and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This article focus on the increasing spread of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abuse in political aspect. Due to the convenience of making, uploading and downloading photos and videos, and the difficulties to remove videos on the internet, these platforms help to exchange unwilling even threatening videos of intimate relationship easily. Overall, it's a new challenge for prevention of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Since we now know little about the growth and causes of 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its impacts and affects on child and youth and their families, the author reviewed domestic and foreign literature in order to introduce the concept of sexual violence on the internet. Also, analyzing the issues of women and technology in a feminism perspective, to prove the technology now is "male technology". These are four main themes in this article. First is the cyber crime of image-based sexual violence in the use of technology. Second is the feature, classification and process of online sexual grooming. Third is the gendered online platform collaborates with the patriarchal collusion. The last is the professional challenges on dating applications, social networking, and various cyber sexual crimes such as N<sup>th</sup> Room Case, rethinking the technology has changed the image of romantic relationship. It's all about relationship education.

**Key words: technology 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child image-based exploitation, online sexual grooming, sextortion, digital technology**

## 壹、前言

由於資訊通訊與網路科技的發達，出現越來越多網路性犯罪，加害者再利用數位技術（digital technologies）做為對兒童<sup>1</sup>性虐待與性剝削的犯罪工具（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2015），網路性剝削/虐待主要鎖定之誘拐對象為未成年兒童少年（以下簡稱兒少），且被害人不計其數。兒少性暴力（Child sexual violence）是對兒少性剝削與性虐待的統稱（umbrella term），不論是發生一種抑或兩種都有，也不論暴力的形式是針對生理或心理（ECPAT International and ECPAT Luxembourg, 2016）。實證研究指出家庭暴力、網路跟蹤與騷擾<sup>2</sup>（cyberstalking）（Woodlock, 2016）、約會暴力<sup>3</sup>、兒少性剝削<sup>4</sup>和影像性虐待/性剝削<sup>5</sup>（image-based sexual abuse/sexual exploitation）（Powell & Henry, 2017）與親密關係暴力（Freed, Palmer, Minchala, Levy, Ristenpart & Dell, 2017），都是性別與科技生成的性暴力<sup>6</sup>類型。若以臺灣兒童少年性剝削案件的服務統計量為例，檢視個案的性別差異，不難發現被害人以未/成年女性占多數，若進一步分析被害人遇害類型，近兩、三年遭受性剝削的樣態轉向以網路結合數位的非接觸式（non-contact）性剝削較坐檯陪酒或涉及色情之伴遊、伴唱、伴舞等實際接觸式性剝削案件案量更高，也愈加複雜與千奇百怪（衛生福利部，2019）。

研究者透過長期參與政府與民間機構的研究計劃、機構外部督導工作或教育訓練的觀察<sup>7</sup>所知，網路性剝削在臺灣是一種新興的性暴力犯罪，只可惜這個議

<sup>1</sup> 兒童的定義是依照兒童人權公約的定義，即 18 歲以下之人。

<sup>2</sup> 探討家庭暴力、網路跟蹤與騷擾與科技的實證研究(Sheridan & Grant, 2007; Spitzberg & Hoobler, 2002, 引自 Powell & Henry, 2017)。

<sup>3</sup> 研究約會暴力與科技的關係(Stonard, Bowen, Lawrence, & Price, 2014; Zweig, Dank, Yahner, & Lachman, 2013, 引自 Henry & Powell, 2018)。

<sup>4</sup> 探討兒少性剝削與科技的實證研究 (Martin & Alaggia, 2013; Mitchell, Jones, Finkelhor, & Wolak, 2012, 引自 Henry & Powell, 2018)。

<sup>5</sup> 也稱復仇式色情 (revenge pornography) (Powell & Henry, 2017)。

<sup>6</sup> 「性暴力」是一個涵蓋所有的詞彙，包括任何性行為、企圖得到的性行為、不受歡迎的性評論或性侵犯、販運、以脅迫手段的性行為（任何人，不論與受害者的關係為何），在任何情境下，包括但不限於住家和工作場所 (WHO, 2002, p.149)，關於「性暴力」一詞廣泛為學術界、專業人士及受害者所使用，不僅視暴力為身體上的傷害行為，同時衍生心理及社會問題。例如，強暴可能不會對受害者的身體造成直接的傷害，但可能造成持久的生理、心理及社會或經濟上的傷害。

<sup>7</sup> 實務現場的觀察是指研究者 2016 年度在新法三讀通過後，衛生福利部（以下稱衛福部）首先委託台灣展翅協會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專業發展計畫」，展翅協會邀請我擔任計劃主持人，負責研發「兒童少年家庭功能評估指標」及撰寫新法工作手冊。之後，衛福部保護司於 2017 年度繼續邀請我擔任其委託展翅協會執行之「精進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巡迴督導」研究計劃主持人，分別與 22 個縣市的一線社會工作人員座談。同年 11 月並隨保護司到英國參加性暴力防治國際交流研討會，實地到英國八個核心負責兒少性虐待與性剝削防制之機構交流。2018 年度繼續

題的討論並不普遍，基層社會工作者對這些性剝削案件也不熟知，不免低估其對兒少的傷害<sup>8</sup>（廖美蓮、陳逸玲，2017）。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以下簡稱為兒少條例）修法屆滿半年後的第一個暑假，發生本國首起（三立新聞網，2017年5月日）網路性剝削案件，加害人假借身分透過聊天室、交友應用程式（APP），誘騙121名未成年兒少拍攝裸照、私密照後，透過網路平台分享及散播，其中最小的受害者年僅8、9歲（胡欣男，2017年7月31日）；另外尚有其他網路性剝削案件，如一名21歲男子以300點線上遊戲點數誘騙國中少女自拍全裸自慰影片，再透過手機通訊軟體傳送（ETtoday新聞雲，2017年12月22日）；以及最近期震驚全球的南韓N號房事件，回溯2018年到2020年間發生於南韓的一系列性剝削犯罪案件，竟然統計出觀看者達26萬人，其中最小的受害者為11歲（周怡霏，2020年3月25日）。在臺灣，網路性剝削加害人會以違反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2條第1項第3款（兒少性剝削防制網絡社工以「213」簡稱之）：「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以及同法第40條第1項：「以宣傳品、出版品、廣播、電視、電信、網際網路或其他方法，散布、傳送、刊登或張貼足以引誘、媒介、暗示或其他使兒童或少年有遭受第2條第1項第1款至第3款之虞之訊息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下罰金。」遭到移送。前述的性犯罪類型就是當前數位時代（digital age）下受到高度關注的新興犯罪手法，也是典型的數位化性暴力事件。本文就是探討網路兒少性誘拐（online child sexual grooming）當中的兒少影像性剝削，針對兒童及少年於使用網路數位科技與社交軟體遭受性誘拐導致性剝削/性虐待等傷害的議題，值得國內相關學術研究與實務工作者進行探究與分析，透過更多研究發現與結論，才能對目前網路科技助長的影像性剝削的性暴力事件提出有助益的處遇，以及對預防網路影像性剝削/性侵害保護政策制定提出有效建議。

---

擔任衛福部保護司委託展翅協會執行「兒童及少年性剝削被害人後續追蹤評估」研究計畫的主持人，評估與勾勒臺灣當前後續追蹤服務的工作模式與建置較理想的工作藍圖。

<sup>8</sup> 「傷害（harms）」一詞，包含某些不被法律視為犯罪或錯誤的行為。雖然這個名詞廣義且不具體，但卻能包含或整合受害者所受到的生理、心理、社會或經濟上的傷害。此外，該名詞也隱約地承認不是所有的人都會被同樣的行為傷害。

## 貳、科技打破對性暴力的理解

數位科技時代下，行動裝置普及，網路連接起人與人的連繫與互動（Hertlein & Ancheta, 2014）。當網路已是日常生活不可或缺的重要部份，享受網路帶來便利的同時，許多網路使用的安全議題及新興的犯罪手法隨之襲來，大量線上社群參與者，成為性騷擾、性虐待、性剝削與性暴力現成的平台（Marganski & Fauth, 2013；廖美蓮，2018）。由此可見，這些虛擬的溝通平台，讓心懷不軌者容易且快速地結盟他人共同霸凌兒少、在線上騷擾（cyber harassment），或在個人檔案上張貼惡意圖片或色情訊息（sexting）等，皆造成當前各個年齡層的女性面臨巨大風險（Gillespie, 2002; Melrose, 2013; Kloess, Beech, & Harkins, 2014; Hayes & Unwin, 2016; Wolak, Finkelhor, & Mitchell, 2011）。

### 一、網路兒少影像性剝削在網路空間的蔓延

在 2006 年，澳洲一名年輕人錄製一卷 DVD，內容為八名青少年對一名少女撒尿、用火燒其頭髮、將她的衣服丟進河裡、強迫她發生性行為，這群人後來被以性侵害、製造兒童性虐待題材（child pornography<sup>9</sup>）、媒介性侵等罪名遭法院起訴（Medew, 2007 cited in Powell & Henry, 2017）。這個事件引起社會大眾及學者對於數位科技被應用在性犯罪的高度震驚與關注，許多國外研究亦借鏡這個案例作為省思「數位影像科技」對我國網路性暴力與其他性犯罪的幫兇（Adams, 2007; Bluett-Boyd et al., 2013; Dodge, 2016; Henry & Powell, 2015a, 2015b; King, 2011; Powell, 2010a, 2010b; Yar, 2012 cited in Powell & Henry, 2017; 廖美蓮，2019），對受害人身心帶來的傷害。有關網路性暴力的定義分歧、多元，實務上也常常碰到涉及傳送他人「與性相關的影像或文字」是由兒少本身發送出去，甚至兒少已獲得金錢或其他等值物品時，網路影像性虐待/性剝削事件的揭露與否成為實務上的一大難題。「科技助長的性暴力」（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TFSV）最常見的態樣就是影像性虐待與網路性騷擾，影像性虐待又區分為 5 種類型：關係報復、性勒索、性偷窺、性剝削與性侵害影像；網路性騷擾則包含 4 種型態：

<sup>9</sup> Child pornography 一般翻譯為兒童色情，但國際終止兒少性剝削組織（ECPAT International）提出此名詞具有污名兒童的意涵，應謹慎使用。色情主要用於成年人從事合意的性行為，而向公眾分發，以滿足公眾的性樂趣。「兒童色情」與「兒童賣淫」的使用似乎暗示兒童可以同意為此行為，並且對此性題材給予合法化的基礎，故遭致批評。這個用語使用的轉變，是基於用來描繪兒童性目的的題材，實際上呈現的是兒童性虐待的形式，因而不應該以「色情」描述。「兒童色情」一詞愈來愈多以「兒童性虐待/性剝削題材（Child sexual abuse material/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material）」取代。

性引誘、強暴威脅、影像性騷擾與厭女仇恨言論等（Powell & Henry, 2017）（如圖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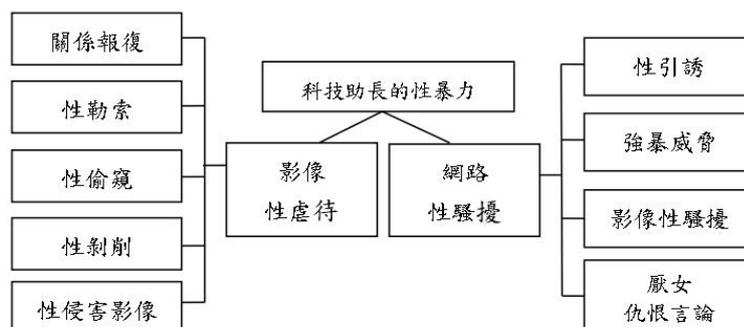


圖 2.1 科技助長網路性暴力的分類（Powell & Henry, 2017）

網路影像性虐待/性剝削（image-based sexual exploitation/abuse）是運用科技工具的性犯罪。研究指出，犯罪盛行率計算方式確定與影像性虐待的犯罪行為相互關聯（Klettke, Hallford & Mellor, 2014），估算網路兒少性剝削盛行率取決於兒少對性剝削問題的覺察及認知，以及對支持系統的知識和系統執行的可行性，凡此種種都將影響通報率（Bryce, 2010），此外，加害人也可能運用威脅、強迫的手段抑制事件揭露，犯罪黑數一直是網路性虐待最大的挑戰（Brackenridge Bishopp, Moussalli, Tapp, 2008），值得性剝削防制工作網絡成員的重視與積極關注。

何以網路成為影像性剝削/性虐待犯罪的溫床？Weiss（1973/1982/1989）及 Schultz and Moore（1989）等人分別指出：個人之所以會產生孤寂的感覺，究其原因可能源於缺乏歸屬感所導致的焦慮不安，因此難以抵禦社交網站與交友軟體，尤其當網路的匿名友人既懂人心，又擅長利用人性來安慰人心時，等發現遭受傷害為時已晚。不同學者對影像性剝削/性虐待的分類略有差異，研究者採學者 Powell & Henry 之五種類型的影像性虐待行為（引自廖美蓮，2019a、2109b），分別說明如表 2.1：

表 2.1 影像性虐待/性剝削類型、內涵與特徵

類型	內涵	特徵
關係報復 (Relationship Retribution)	復仇式色情是最典型的影像性虐待，是實務上常見的案例，通常是關係中一方同意被拍攝性親密錄影或照片，但二人分手或衝突後，拍攝方因心存怨恨並想報復情人或舊情人，未徵得被拍攝方同意便運用數位科技將其性私密影像在網路散播，作為侮辱、虐待和威脅對方的工具。	數位化、非接觸式
性勒索 (Sextortion)	第二類是性勒索。這個新名詞衍生自數位時代，意指加害者擁有受害者的裸體或性愛的影像，藉由散播這些影像以脅迫受害者傳送更多影像。	數位化、非接觸式
性偷窺 (Sexual Voyeurism)	第三類是性偷窺。有別於性勒索案件通常涉及勒索和企圖向受害者進一步索取更多私密影像，性偷窺是指沒有意圖讓受害者知道其私密影像被製造、分享或散布於網路上。	數位化、非接觸式
性剝削 (Sexploitation)	第四類是性剝削。主要目的是使用非經同意的影像在網路進行金錢交易或販售，涉及性或色情影像對價。。	數位化、非接觸式
性侵害影像 (Sexual Assault imagery)	最後一個類型涉及性侵害或強姦影像的製造和/或散布（包括威脅要散布），也有可能以此再脅迫影像的主角給予更多接觸式的性愛。	數位化、非接觸式

資料整理：作者參考 Powell & Henry (2017) 資料再自行整理。

## 二、數位影像性剝削與性虐待之國內概況的整理

本文試著從研究主題、研究對象、暴力類型和研究方法(以量化研究為主)，整理近年國內以利用數位科技、網路性暴力為標題的相關研究(詳如表 2.2)，藉以了解當前臺灣對網路性暴力的概念、研究關注與研究策略之狀況，藉此累積更多本土實務研究統計數據與資料。

網路兒少性剝削/虐待的盛行率會依據各研究的定義不同而有所差距，研究指出每個人遭遇影像性虐待的終身盛行率為 8% (Eaton, Jacobs, & Ruvalcaba, 2017)。根據實務統計，部份親密伴侶可能出於自願拍攝性私密影像，亦有部分伴侶可能受到另一半的壓力而同意拍攝與分享，或是被迫、遭偷拍性私密影像(婦女救援基金會，2017；Henry, Flynn & Powell, 2019a)。

表 2.2 影像性虐待/性剝削相關研究整理

單位	年	研究主題	研究對象	研究方法	研究發現
台灣展翅協會	2018	2017 年 Web 885 網路諮詢熱線之統計報告	Web 885 網路諮詢熱線求助者	案件分析	在 195 件諮詢案件中，最高比例為性勒索案件，為 15.38%，被害人主要是被恐嚇威脅要散布其私密影像，藉此獲得金錢、維持關係或毀壞名譽，其中年紀最小的被害人為 15 歲少女。
台灣展翅協會	2018	青少年自拍認知及行為調查報告	青少年	採隨機抽樣，抽取六都學校，每一學校各一班級進行網路問卷調查	在 1,500 名六都的國、高中/職青少年中，裸露自拍的盛行率為 1.1%，0.5% 的人曾傳送自身的自拍裸照、2.1% 的人曾經傳送他人的自拍裸照、12.5% 的人曾經收過他人傳送的裸露影像，有 1.2% 的人會繼續轉傳。
婦女救援基金會	2017	對拍攝性私密影像的狀況及態度	有使用經驗的人	採便利抽樣，在各大網站、PTT、校園討論版發放網路問卷	在 1,138 位受訪者之中，有 21% 的女性受訪者受害時為未成年。在性私密影像部分，4% 的人曾遭受到恐嚇/威脅；而不論受訪者是否有遭受過恐嚇/威脅與否，有一成的性私密影像已經或疑似外流，其中八成五為女性。
兒童福利聯盟	2018	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家現況	兒少	採分層多階層叢集抽樣進行問卷調查	在 1,889 位 12-17 歲的兒少中，接近八成六的兒少曾經有過網路交友的經驗，其中約四成的兒少曾使用交友 APP。6% 使用交友 APP 的兒少曾被要求提供裸露照片或影片。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17	兒少網路行為調查	兒少	問卷調查	在 2 萬多名小五至高中的兒少受訪者中，有 2% 受訪者的性私密影像外流。若以一個年齡層約 20 萬人估算，全臺小學五、六級生及國、高中生一共有 160 萬人，約有 32,000 名的兒少受害。
iWIN 網路內容防護機構	2019	兒少網路使用調查	兒少	問卷調查	在 25,069 名兒少受訪者中，約 4% 的人曾在網路上談戀愛，2.8% 的人曾被要求拍攝私密影像，0.3% 的人傳送自身的私密影像，0.3% 的人在未經同意的情況下被公開私密影像。

資料整理：研究者自行整理。

上述國內研究顯示，影像性虐待/性剝削問題日益嚴重，加害人往往透過網路認識兒少，要求、恐嚇或威脅兒少提供性私密影像，或是被他人未經其同意/知情的情況下散播至網路上，然而一旦私密影像被散播在網路上，由於網路的傳播速度快且範圍廣，要將影像全部移除是一件非常挑戰的工作，影響心理健康甚鉅。有鑑於此，如何深化性剝削防制網絡成員對網路性暴力犯罪手法的知識、杜絕科技性犯罪的技術，以及後續被害人的處遇策略，在在是當前很值得思辨的課題。

### 參、網路兒少影像性剝削的內涵與歷程

線上對兒少進行性誘拐是一種應受法律制裁的嚴重性虐待與性剝削行為（Lorenzo-Dus & Izura, 2017），其中，兒少性剝削（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CSE）必定是包含對兒少性虐待（Child sexual abuse, CSA）的意涵（廖美蓮，2016；Jeglic & Calkins, 2016）。探究兒少影像性虐待/性剝削被害人，必須先從網路性暴力特徵與歷程著手，檢視網路性暴力被害人的傷害與數據。透過衛福部保護司針對2019年上半年、2018年與2017年〈兒童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的統計數據顯示，其中第三款，即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物品的案件分別為373、546、581件，佔所有案件類型的百分比分別為56.9%、44.8%、52%；在過去三年通報的案件中，其中分別有359（2019上半年）、445（2018）、589（2017）人次的加害人是運用網路進行犯罪，在在顯示出網路作用在兒少性剝削事件中的嚴重性（衛生福利部，2019）。以下從分兩部份進一步說明兒少影像性剝削的犯罪特徵與圈套式歷程：

#### 一、非接觸式到接觸式的性暴力歷程

影像性剝削和性虐待包含非常多樣化的性暴力行為，如散播及消費兒少影像、騷擾等非接觸式及接觸式的性犯罪，通過隱密的性接觸到肢體暴力、攻擊，造成傷害甚至死亡（Jeglic & Calkins, 2016）。這個定義包含了身體上接觸式的行為如強暴（性器官的插入）、性侵害（不限定於性器官的插入），以及非接觸式的行為（如性騷擾或性脅迫）。運用科技的性暴力所帶來的傷害屬於「非接觸式」的攻擊（如復仇式色情以及線上性騷擾），因為加害人沒有真的觸碰到被害人，但這並不表示這些行為就不會產生實質的傷害，充滿敵意的語言和照片的散布嚴重威脅受害者的生理、心理，使其感到羞愧、自責、焦慮、抑鬱、失去對人的信任、

創傷後壓力症候群 (Post-traumatic stress disorder, PTSD)，甚至產生自殺的念頭 (Bates, 2016; Henry, Flynn & Powell, 2019b)，若低估這些厭女與仇恨言論的力量和影響，以及其所代表的性暴力，對被害人而言已埋下非常可怕的危險因子。仇恨言論不僅可以導致物理的暴力 (如種族滅絕)，還會形塑個體的主體性以及經驗 (Foucault, 1977)；Judith Butler (1990) 提到這些攻擊性或有理的言論不僅貶抑個人的尊嚴，也建構出某種社會存有的可能性。許多研究<sup>10</sup>顯示 16-24 歲的年輕女性遭受網路性侵害的風險最高，加害人多半不是陌生人，而是熟識的男性，如男朋友、朋友、認識的人。

另一種非接觸式的性暴力是針對兒童和青少年的「簡訊」(sexting) (Mitchell, Finkelhor, Jones & Wolak, 2012；Patrick, Heywood, Pitts & Mitchell, 2015)。性簡訊分為自願性與非自願性，自願性的性簡訊涉及人物 A 知情也自願寄送自己的裸體或是性的圖像或影片給人物 B，但卻因為人物 B 想操控或不滿人物 A 而散播其照片 (亦稱為復仇式色情)。相對地，非自願性的性簡訊通常是人物 A 在不知情的情況下，其照片被人物 B 傳送給人物 C 或更多人，非自願性的性簡訊可以稱為影像性虐待的同義詞 (Henry & Powell, 2015)。有研究者開創一個新的詞彙「強制性的性簡訊 (coercive sexting)」，這是一種非自願性手段，強調人物 B 施壓或脅迫人物 A 「自願」製造和/或發送的裸體或性的圖像 (Drouin, Ross, & Tobin, 2015)。一項國外針對科技與親密關係調查的研究指稱，18-54 歲的美國成年人 (n = 1,182)，每十名前任伴侶中就有一名曾威脅要在網路上公開其前任伴侶的私密圖像，其中有 60% 實際進行 (McAfee, 2013)。

## 二、利用關係的網路性誘拐

成人加害者透過網際網路與兒少、高中、大學生網戀、誘騙或慫恿兒少參與性活動、利用 GPS 定位兒少被害人位置，使用多個帳號並偽裝成不同身分，待取得信任後再進行性侵害，未經同意或威脅惡意散布性私密影像或販賣性裸露影像。儘管網路影像性剝削在全球持續發酵增加，只可惜當前對於網路性誘拐的研究仍為數不多 (Lorenzo-Dus & Izura, 2017)。

影像性剝削是加害者透過關係對兒少網路性誘拐 (child online sexual grooming) (Fox & Kalkan, 2016；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sup>10</sup>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 Department of Justice (US), 2013;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UK), 2013.

Children, 2015；Whittle, Hamilton-Giachritsis, Beech, & Collings, 2013）的過程，研究者在實務現場的案件討論中發現，被害的未成年人通常在依附關係中是不安全依附或需求未被滿足（Howes, 2014），與家人或主要照顧的關係為負向或得不到家庭的支持與保護（Whittle, Hamilton-Giachritsis, & Beech, 2013），故而必須轉向在其他地方尋找依附，而網路世界就變成是兒少最容易、最熟悉、最安全<sup>11</sup>尋找依附關係的地方。若檢視 2019 年透過市話與手機電訪調查，推估全國 12 歲以上上網人數達 1,898 萬人，而全國上網人數經推估達 2,020 萬，顯示 12 歲以上個人超過九成會使用網路（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2019），再根據 iWIN，兒少上網的主要原因包括抒發心情、與朋友聊天、上網交朋友等（于馥華、鄭芷妮，2018），值得思考兒少落入圈套的原因，是否因日常生活中無法得到滿足而被推到網路虛擬世界？

網路性誘拐（online sexual grooming）並不是一個新的概念，以兒少為被害族群的誘拐，是一種「循環式虐待」（cycle of abuse）的歷程（Sullivan & Beech, 2004 cited in Martellozzo, 2017），誘騙過程是加害人將受害人帶入秘密的性關係之中，誘拐的特徵也包含「掩蔽（shrouing）」，加害人通常先將被害人與同儕分開，誤導孩子覺得得到特殊待遇是因為他們是特別的，並且給予孩子其需求的愛，性誘拐是加害人逐步算計且讓孩子一步步掉入陷阱之中，最後願意接受性虐待，性誘拐歷程通常包含七個步驟（O’Connell, 2003；The National centre for victim of crime, 2017；廖美蓮，2018；2019），分別如下：

（一）鎖定被害人

運用交友軟體，掌握被害人的交友網絡形態與動態，利用一個或多個身份的帳號出現在被害人的友誼網絡圈內。

（二）增進信任與接觸機會

與被害者玩遊戲、載一程、送禮物或特別的對待。

（三）扮演兒少日常生活傾訴者的角色位置

加害人通常利用「關係」操弄對方，並透過特定的方式滿足兒少的需求，使兒少漸進地產生加害人是唯一瞭解、知道她們想法的人的感受與認知。

（四）兒少從同儕團體與家庭關係自我孤立

---

<sup>11</sup> 這裡的安全是從兒少的認知出發，並非指網路真的安全。

將兒少與其他人分開、單獨接觸兒少，使其他人無法得知或目睹兒少受虐之情事。在特定的情境下，當與其他成年人同處一室時，加害人仍可成功性虐待兒少。

(五) 營造秘密感作為利器

加害者可能透過信件往返、訊息或留言加強與被害人的特殊連結、強化關係，並且強調不要告訴任何人以免其他人不開心。若被害人揭露或告訴別人，加害人甚至威脅要自殺、或傷害被害人、傷害兒少重視之人、親人等。

(六) 以忠誠試探兒少，開始要求性接觸

藉由情感連結或其他手段建立權力後，加害人開始與兒少有身體上的接觸。一開始可能是漸進式的碰觸，如手臂圍繞肩膀、拍拍膝蓋等；逐漸地，加害人出現性騷擾的行為，打破禁忌，一步步突破孩子的戒心減低敏感，最後公然的碰觸、性虐待孩子。

(七) 藉由性操控兒少

加害人藉由秘密來為維持關係，確保兒少不會揭露虐待行為。兒少可能受到加害人威脅、感到羞恥、擔心自己被指責，而害怕揭露虐待行為。



圖 3.1 兒少網路性誘拐的七步歷程

資料整理自 NCVC, 2017; NSPCC, n.d.; 廖美蓮, 2018/2019

## 肆、性別化網路平台與父權共謀

臺灣目前尚未能掌握影像性虐待與性剝削的盛行率。根據世界衛生組織（WHO, 2013/2017）的估算，全球約有 35% 的女性曾經經歷過來自伴侶、朋友、家庭成員、熟人或陌生人的肢體暴力或性暴力，並且透過性犯罪的數據顯示網路性暴力事件存在明顯的性別化模式（gendered pattern），絕大多數的性暴力被害人為女性，且大多數加害人為男性。

科技女性主義（technofeminist）對網路性暴力採用社會建構主義觀點，認為科技是由日常生活人類行為及互動所形塑，並且也塑造人類行為（Hughes, 1986; Pinch & Bijker, 1984），因此數位科技不僅鑲嵌於社會發展，也纏繞在我們的日常生活。Adkins（1999）主張數位科技延續並加深社會橫跨種族、階級、性慾的不平等，並且影響女性（包含未成年女性）在網路直播、自拍互拍、聊天室或平台遭受性暴力的經驗，不同國家、地區、社會經濟因素、教育、種族甚至不同性別，接觸通訊科技的途徑均不同（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2016）。學者 Antonio & Tuffley（2014）從接觸途徑發現性別在科技中的差異與不平等，進一步指出，女性相較於男性擁有較少的途徑接近網路。本節從科技女性主義分析性別對數位科技的影響，以及科技如何成為觸媒，並介入未成年人的情感生活。

### 一、科技女性主義的分析—強化男女性別不平等

網路性/別暴力是一種用來遏止女性在公共和網路領域必須沉默的法則，這些在網路世界中常見的女性經驗，實際上也代表並延伸社會中的女性每天所受到的性騷擾及性侵犯經驗（Cole, 2015）。科技建構的虛擬空間允許男性加害者運用更多手段，傷害個別女性使用者（以線上「親密伴侶」為名）（Lamphere & pikciunas, 2016），其中「網路性誘拐」廣泛用以指稱成年人運用網路科技與未成年人發展性虐待與性剝削關係的過程（Lorenzo-Dus & Izura, 2017）。

女性主義學者論述科技本身就是「陽剛的（masculine）」或「性別化的（gendered）」，其中 Wendy Faulkner（2001）提出七個原因打造了性別化的科技：（一）設計科技的人以男性為多數；（二）工作場所反映與強化陽剛氣質與技術能力之間的連結；（三）科技製造的產品通常分男女性別符號與強化男女差異的唯物論立場；（四）流行與文化的科技形象與霸權的陽剛氣質密切相關；（五）性別化的科技知識；（六）性別化的實作科技；（七）性別認同通常以科技為前

提。學者 Faulkner (2001) 指出科技場域為男流的權力空間與早期 Wajcman 的觀點 (Wajcman, 1991) 相近，科技發展在很大程度上仍然是「男性支配」且未察覺其「性別和其他特權」對形塑科技產業的影響，因此這個以男性為主流的網路性犯罪學某程度上也忽視這些科技助長了針對女性的犯罪行為，或造成女性在網路受害的不利現象一直存在。由此可見，科技的設計、生產、使用，男性的權力位置及利益皆構成了網路性犯罪的性別化基礎，亦因此女性主義學者主張女性主義致力於探究並分析女人與科技的議題，關注科技帶給女性在性別關係中的不公義與迫害，藉以論證科技等於男性科技 (Harding, 2001)。

然而，數位時代下的性別暴力並不完全是新事物，與過去不同的是，「科技助長的性別暴力」被視為科技延續、掩蓋和加劇女性日常生活中原本就存有的各種形式的性別化暴力。至於通訊科技對網路行為的影響，將於下一節繼續討論。

## 二、通訊社交軟體之於網路行為—中性科技的不當使用

臺灣是一個數位網路化的社會，擁有即時隨處連網的環境。在推動數位網路經濟活絡之餘，亦使資訊安全防護成為當前重要課題 (TWNIC, 2019)。當青少年開始學習邁向獨立並漸漸與家庭關係疏遠，友誼關係成為青少年階段的重要生活重心 (Fehr, 2000; 引自楊天盾、熊瑞梅, 2018)。MacKenzie & Wajcman 提出「科技的社會形塑 (social shaping of technology)」概念 (MacKenzie & Wajcman, 1985)。學者指出，青少年生命歷程所發展的交友網絡，是佔其一生中比重很大的生活經驗，關係到日後他們許多發展性的成就 (吳齊殷、李珮禎, 2001)。比方女性談「性」的社會文化建構，論述女性應該展現被動、閃躲、間接與隱蔽，但網路空間某程度帶給女性性解放 (陳婷玉, 2008)。由此可見，科技本身並非不好或是必須受到限制，但我們必須理解各種科技如何用來鞏固傳統男女性別角色、規範和階級的工具，或做為邊緣化全體正義、和平和解放的工具 (Powell & Henry, 2017)。在兒少性剝削修法後的前幾年，由於未成年的性剝削案件有高達一半的比例屬網路科技的互拍自拍事件，又或是被害人本身是網路的使用者，但 213 類型案件目前在臺灣因為一線實務工作者對網路世界的非接觸式性剝削或多或少仍存有迷思與未知，這些認知不足導致網路性誘拐議題被視為抽象的、無形的與不真實的。這解釋了為什麼兒少在現實和網路世界遭受到性虐待/性剝削，卻沒有通報—因為兒少未能意識自身遭受性虐待/性剝削，甚或對於線上網友要求

自拍裸露照片與散播性私密影像，或與網友性愛視訊遭側錄就是網路性犯罪都一無所知。

兒少在上網時隨時都可能遇到風險：暴露於年紀不適當的閱聽內容、接觸包含兒少猥褻影像的性探索產品、被網路騷擾和性簡訊的傳送/接收。性別化的網路文化致使兒少遭受仇女與厭女的粗暴語言、霸凌欺壓手法、色情暴力的「愛情」與充斥假訊息等，令受害者身心受到創傷，其中不乏未成年少女，如同 N 號房事件中的通訊社交軟體 Telegram 就是一種性別化的環境，加深現實社會中的性別化權力階級，與厭女文化（Schwartz & Neff, 2019）。在未經同意下傳送、交換、討論、觀看女性被害人的私密影像，這種行為本身正是男性和男性之間的有力連結，觀賞女體不僅物化女性，更是一種貶抑女性的行為。當青少年交友型態已「無網不行」，網路時代的到來與變化不容實務工作者忽略與低估，了解與辨識網路特性與風險，並支持上網的自律行為，建構網路禮儀，避免網路語言暴力所引發的衝突。另一方面，法律應規範相關網路業者自律的防治措施，推動網路公民教育，發揮網路使用者的「網德」、「網格」，拒絕觀看來歷不明的性虐待、性剝削、性侵害與偷拍等影片<sup>12</sup>，也避免成為支持或參與發表性騷擾或歧視言論的網民。

## 伍、交友軟體、社群網站、N 號房多元化性暴力的實務挑戰

### 一、數位時代下網戀與親密關係圖像的轉變

浪漫愛情是多數文化下的產物。浪漫愛跨越不同時代作為「愛情」論述的主流，歷經串流轉變，並非自然而然存在於社會（蔡宜文，2013）。高中或大學生對於愛情的圖像擺脫不了「男大女小、俊男美女、異性戀中心，或男主動女被動」的想像，加上網路上的色情資訊形式多樣且容易取得，因使用者具有高匿名性、高隱私性及高互動性等屬性，網路遂成為交友、網戀與尋求性愛的最佳途徑（陳婷玉，2008）。現代版的網戀，在網路認識、彼此聊天與分享照片，認識半個月後就相約出去，火速發生性關係的劇情是現代年輕人常見的交友模式，雖然對於經常使用網路的人來講，這種網路交友方式充滿刺激與危險，卻也有種約炮式一夜情的玩家味道。

現代性帶來親密關係的轉變（Giddens 著、周素鳳譯，2003）。而現代社會

<sup>12</sup> 例如近日韓國的「N 號房事件」。

中的女性角色也不再像以往傳統社會女性的性別經驗，處處受到父權式的保護與束縛，年輕女性在情愛中的好奇、渴望、迷惑、幻想與靦腆，正好利用網路交友應用程式的匿名性、便捷性以及即時性，而較有機會採取主動角色，經營科技所創造的親密關係 (Martellozzo, 2017)，提供女性追求情慾自主及性解放的空間，為女性生活中增添人際信任的冒險與親密關係的刺激，尤其是當前未成年兒少友誼網絡的互動與情感探索的模式。

線上交友的應用程式，利用網路的匿名性、即時性、迅速性以及方便性，拉近時空的距離，衍生出時下瘋傳的把妹達人 (Pick-Up Artist, PUA<sup>13</sup>) — 欺騙感情、誘拐未成年女性的手法，成為性剝削防制網絡成員感到陌生的新議題。這是一種基於性別刻板印象，在異性互動關係中強化男生必須扮演主動的角色，預設男性為「玩家」的性別遊戲 (陳紫吟, 2019 年 8 月 13 日)。一位曾經被 PUA 的女性，在明知遭到虛情假意欺騙、卻仍陷在愛情烏托邦遊戲中無法自拔：「儘管他騙了我，我還是很喜歡他。現在我很傷心，傷心不是因為被騙錢，是因為他真的不見了」 (今天頭條, 2020 年 3 月 10 日)。從故事中所描寫的女性受害人情緒反應推定，這種騙財的行為建立在情感控制基礎上，而情感控制是需要戰術的，此外，不難發現該名女性對於網戀的交往存在一種親密感受的單向情人關係。從這個例子檢視社群網站、聊天室、社交軟體中的性別對話與互動，我們應思考這些網路平台能否帶給女性情感賦權，抑或是建構另一個壓迫女性場域？是否再製父權體制中男性支配、女性從屬的權力關係？有關使用網路誘使女性的任何聊天活動，尤其是對於兒少，愈來愈引發實務工作者憂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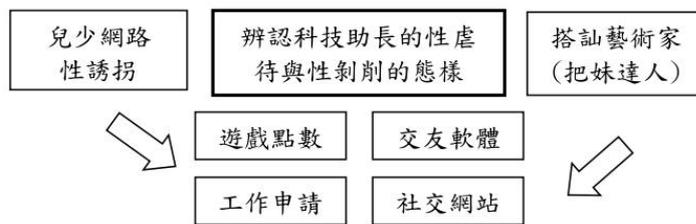


圖 5.1 辨認科技助長的性虐待與性剝削的態樣  
研究者自行整理

<sup>13</sup> 大約在 20 世紀，美國發展出 PUA (Pickup Artist) 的文化，中譯「搭訕藝術家」，又稱把妹達人 (<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3985849>)。

## 二、對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服務的建議

近年來兒少被害人性剝削態樣的轉變，從修法擴大保護範疇以來，將自拍互拍及製作影像等亦納進受保護對象<sup>14</sup>，案量承前所述，已超出五成以上，加害人的犯罪途徑以使用網際網路為主流，實務工作者在提供服務過程須具備的專業知識確實超出原先的保護範疇（廖美蓮，2016；廖美蓮，2017；廖美蓮、陳逸玲，2017），值得我國社會工作教育端好好的審視課程與時代的鴻溝，以加緊佈署。

臺灣兒少性剝削防制的工作架構，主要是學習與仿照英國的發展經驗。參照英國政府防制性剝削工作模式，從三方面加強性剝削防制工作，分別是預防（prevention）、保護（protection）、起訴（prosecution）（Harper & Scott, 2006）。預防旨在透過全方位的宣導與教育提高社會大眾與專業人員的對性剝削的警覺意識及相關求助資源；保護層面包含發展危險評估工具（SERA/SERAF, Sexual Exploitation Risk Assessment/ Framework），成立中央專責單位，推動網絡系統間的專業合作，以及強調成立國家層級研究中心的必要性，研究發展與資料分析兒少性剝削相關數據；起訴與定罪加害者是保護性剝削受害者最重要的方法，制定起訴兒童性剝削案件的工作指引，協助被害人指認加害人的罪行（廖美蓮、陳逸玲，2017）。過去的二十年，臺灣在兒少性交易防制的舊時代，一律隔離安置，採半保護半規訓模式（廖美蓮，2016）。臺灣後續邀請學者參考英國性剝削低中高風險評估架構，研發一套在地化的兒少性剝削〈24小時必要安置指標核對表〉，針對兒少個人、家庭及社區外部系統進行綜合評估，協助實務工作者評估兒少再度遭受性剝削的風險程度（廖美蓮，2016）。2017年臺灣施行兒少性剝削新法後，這套指標已開始使用，中央也積極訓練網絡成員，倡權被害人指認與提告加害人，以從社會結構面來面對網路性暴力的課題。然而囿於目前實務界對科技延伸性暴力以及網絡虛擬空間資訊與瞭解的侷限，並不時擺盪於被害人對網戀的無知與渴望浪漫愛情之間的究責思維，而忽視這些友誼網絡模式與浪漫情感圖像背後的結構因素，使得防制效果不彰。

兒少條例的修法與更名，不僅搭著兒權公約國內法化發展的新里程而掀起一股對推行兒童人權的重視，更揭示「兒童是權利的主體、不是被保護的客體」的重要性，至於工作者能否秉持此種專業眼光，避免服務模式讓受服務個案體現差異政治，讓同為性虐待受害人卻獲得差別的保護對待，仍是一個值得反思的實務問題。某程度性剝削少女在過去臺灣的兒童人權保護歷史中一直扮演他者

<sup>14</sup> 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即 213。

(Othering) 角色、或被保護系統邊緣化的對待 (Thompson, 1993/1997/2001) 。這個過程使得性剝削防制網絡中的個人或團體成員無法完全擺脫對性剝削兒少服務對象的「賤斥<sup>15</sup>身體」(abject bodies) 圖像，包括另類的、反抗的，不被社會規範所承認的身體，以及被隱蔽的網路科技。

依照當前的性剝削工作架構與思維，確有需要安排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接受不同於傳統的教育訓練，例如：關於網路安全、網路使用素養、數位科技助長的性/別暴力，讓實務工作者更體察與深化被害人的社會位置、生活結構以及身年年齡所造成的不平等。一線社工的處遇觀念能否翻轉、能否貼近兒童人權公約的保護意識與實踐精神，或視兒少性剝削被害人為兒童性虐待的保護個案，關係到兒少條例與兒權公約精神的實施效果與社會集體意識的改變速度，否則容易以行為問題究責兒少，反而不能明確標示加害人的加害事實，無意間落入檢討和指責被害人的陷阱。後結構女性主義批判語言結構仍然能夠充份反映出社工人員對於性剝削、性議題與性產業的負向情緒或偏見論述 (Weedon 著、白曉紅譯, 1993) 。因此，研究者認為藉由實證研究基礎檢視兒少網路影像性剝削的內涵，具有重要的意義與明確的定位，才能有效對受創傷的受害女性提供適切的服務。

## 陸、結論與建議

「每一支影片代表一個孩童被性誘拐或性剝削，任何成人的變態行為，都能摧毀兒少一生，極其惡質」(鏡週刊, 2018 年 3 月 3 日)，儘管兒少性剝削案件逐年攀升，社會民眾卻多未能知覺與辨識其嚴重性。據研究統計，影像散播中將近六成受害人被外漏名字、社交帳號及其他個人資訊等 (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2014) ，並且嚴重影響受害人的心理健康 (Eaton et al., 2017) ，超過 9 成受害人產生情緒困擾，並有超過一半的人有自殺的意念 (CCRI, 2014) ，過去 (或許現在也還是)，集體社會經常要求或期待被害人最小化、容忍、必須接受，甚至加害人在特定允許網路虐待的社群中得到支持，諸如 N 號房 Telegram 群組聊天室、PTT、Dcard 網站與 PUA 教室網站等都充斥厭女的留言。網際網路無疑是提供精彩的學習、交流與社交的機會，與此同時，通訊與數位科技也衍生及助長各種形式的性暴力蔓延，甚至成為影像性虐待/性剝削的起始點，帶來的影響深

---

<sup>15</sup> 「賤斥」的概念是來自於克利斯蒂娃 (Julia Kristeva) 所言的「那些我為了求生存而被永遠貶抑的」；同時，此概念也意指著不穩定、跨界與不在場 (缺席) 等概念，賤斥身體指的不僅是身體被拒斥或不在場，它同時也意指一種身體的媒介化再現 (Parker-Starbuck, 2015: 69) 。

遠且不可掌控，國際刑警組織成立的兒童性剝削資料庫( International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image and video database, ICSE )，已擁有超過 150 萬張影像，並協助辨識全球約 19,400 兒少被害人 (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2019 ) 。

兒少影像性剝削議題的服務挑戰接踵而來，面對這個具有時代性與結構性的重大災變，其威脅力從數據來看，甚至超越新冠狀肺炎 ( COVID-19 )，差別只是這個性犯罪型態具有性別差異，被害人以女性 ( 含未成年女性 ) 佔多數，因此被女性主義者視為是性別暴力，網路世代中，無一倖免，不論年齡的女性都可能會遭遇影像性虐待/剝削的經驗。由此可見，極需防治網絡成員翻轉過往認為受性剝削少女偏差的論述 ( 廖美蓮，2016 )，倡議去除少女污名，例如英國防止虐待兒童協會 ( The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 視兒少性剝削為性虐待的一種形式的專業眼光，認定兒少影像性剝削應放在更廣泛的性虐待範圍，同時應考慮性剝削社會問題發生的結構因素，相關單位必須避免採取頭痛醫頭、腳痛醫腳的被動態度，而建議應主動提供跨單位合作模式直接協助受害兒少。由於兒少網路性誘拐的實證研究不足，實務經驗累積又單薄，本文企圖透過研究紀要的論文形式整理文獻，以探討兒童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的第二條第一項第三款的「兒少影像性虐待/性剝削」議題背後的需求，提出六點建議：

- 一、通常遭受網路性誘拐的兒少會誤將此性虐待視為網路戀愛關係或仍認定加害者為其男朋友<sup>16</sup>。因此，針對「網路性誘拐」這個犯罪手法須深入探討、分析並拆解外，也建議落實情感教育才能破除對浪漫愛情的想像與性別互動模式的刻板印象。
- 二、針對電訊業者制定適當的法律規範與重罰。目前我國法律針對網際網路業者以及網路犯罪者的刑責，刑責都較許多歐美國家為輕，應予發展有效預防網路安全防護系統的法律、措施與策略和介入時機，並在這些令人髮指行為發生時做出回應。
- 三、網安政策涵蓋廣泛，要杜絕影像的性別暴力與網路性誘拐陷阱，除加強查緝兒童性剝削影片工作外，還要加重懲處現在進行式的犯罪。最終還是要致力於消除根深柢固的性別歧視與厭女文化，不僅應對散播者提出嚴厲的

---

<sup>16</sup> 引用 Whittle, H., Hamilton-Giachritsis, C., & Beech, A. et al (2013) 研究中受訪者的訪談內容。

刑事責任，對於數位性暴力共犯的旁觀者亦然。

- 四、網路科技發展迅速，傳統社會工作教育訓練並未觸及科技促進網路性暴力態樣，有必要提供科技與網路資訊的訓練，以增強實務工作者的科技知能，方能理解及回應被害人的需求與創傷，至於遏阻網路性暴力犯罪還是需要透過網絡的跨科際合作。
- 五、網路安全問題，全球有責，期待檢警能對網路科技投入更多犯罪防治的研究工作，營造友善安全的網路環境。
- 六、建議一線社工深入理解影像性剝削被害兒少在性誘拐歷程中在關係上的需要，並從兒少家庭動力與主要照顧者的依附發展歷程切入，檢視兒少過去在依附關係中的經驗與受創，評估修復依附關係的可能性與處遇方法。

「消除對婦女一切形式歧視公約<sup>17</sup>」與「兒童人權公約」兩大公約已分別於2012年與2014年國內法化，惟截至目前為止，兒少性剝削少女在保護系統內仍處於邊緣位置與處境，無法發展出有效改變社會文化對兒少性剝削被害人負面觀感的具體措施，不僅遭家長與社會排斥，也受到網絡專業人員的誤解與歧視。因此，本文希望兒少保護實務工作者能從當前主流價值的體制中，重新思考兒少影像性虐待/性剝削受害女性的保護機制與相關服務的架構，這是本文重要的呼籲並藉此為我們的兒少人權倡議。

---

<sup>17</sup> 參考消除對婦女歧視委員會針對對婦女的暴力行為提出第 12, 19 與針對性別的暴力侵害婦女行為第 35 號一般性建議/意見。

## 參考文獻

- ETtoday 新聞雲 (2017 年 12 月 22 日)。《色情網站拜師拐幼女！惡狼專騙國中  
小裸女照...至少上百人受害》。取自：  
<https://www.ettoday.net/news/20171222/1078012.htm>
- 三立新聞網 (2016 年 10 月 26 日)。《「馬來狼」獵女童，台最小受害者才九  
歲！》。取自：<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193205>
- 三立新聞網 (2017 年 5 月 22 日)。《國中少女裸照遭前男友惡意散布 崩潰跳  
橋自殺獲救》。取自：<https://www.setn.com/News.aspx?NewsID=255001>
- 于馥華、鄭芷妮 (2018)。〈兒少的網路世界真的跟你/妳想的一樣嗎？〉。《NCC  
News》，12(2)，9-15。
- 今天頭條 (2020 年 3 月 10 日)。《PUA 五步陷阱、預防不良 PUA》。取自：  
[https://twgreatdaily.com/\\_tMxxnABjYh\\_GJGVpGJN.html](https://twgreatdaily.com/_tMxxnABjYh_GJGVpGJN.html)
- 白曉紅 (譯) (1994)。《女性主義實踐與後結構主義理論》(原作者：Weedon,  
C.)。臺北：桂冠。(原著出版年：1987)
- 台灣展翅協會 (2018 年 2 月 12 日)。《2017 年 Web885 網路諮詢熱線觀察報  
告》。台灣展翅協會。取自：  
<http://www.smartkid.org.tw/dBlog/blog.asp?qbld=1537>
- 吳齊殷、李珮禕 (2001)。《友誼網絡對青少年心理健康之影響》，發表於「青少  
年生命歷程與生活調適」研討會，中央研究院社會學研究所主辦，台北。
- 兒童福利聯盟 (2018 年 7 月 23 日)。《2018 年兒少交友 APP 調查暨網路交友離  
家現況》。兒童福利聯盟。取自：  
[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2025](https://www.children.org.tw/news/advocacy_detail/2025)
- 周怡霏 (2020 年 3 月 25 日)。《N 號房受害者最小 11 歲 女淚崩訴事發經過》。  
東森新聞。取自：<https://news.ebc.net.tw/news/world/202647>
- 周素鳳 (譯) (2003)《現代社會的性、愛、慾—親密關係的轉變》(原作者：A.  
Giddens)。台北：巨流。(原著出版年：1992)
- 柯慧貞、董旭英、李俊霆、周廷璽 (2015)。《104 年學生網路使用情形調查報  
告》。教育部。
- 胡欣男 (2017 年 7 月 31 日)。《準台大研究生是蘿莉控 網誘 121 名少女拍裸體  
不雅照》。中時電子報。取自：  
<https://www.chinatimes.com/realtimenews/20170731004234-260402?chdtv>
- 財團法人台灣網路資訊中心 TWNIC, Taiwan Network Information Center

- (2019)。《2019 臺灣網路報告》。資料檢索日期：2020 年 1 月 20 日。取自：  
[https://report.twNIC.tw/2019/assets/download/TWNIC\\_TaiwanInternetReport\\_2019\\_CH.pdf](https://report.twNIC.tw/2019/assets/download/TWNIC_TaiwanInternetReport_2019_CH.pdf)
- 婦女救援基金會 (2017 年 10 月 21 日)。《【會後稿】數位時代中的性別暴力-以性私密影像外流為核心》。苦勞網。取自：  
<https://www.cooloud.org.tw/node/89450>
- 陳易甫、陳時英、洪芳婷 (2019)。《青少年自拍認知及行為調查報告》。台灣展翅協會。資料檢索日期：2019 年 7 月 10 日。取自：  
<https://www.ecpat.org.tw/Default.aspx?ID=84&pg=1&d=4509>
- 陳婷玉 (2008)。〈解放？壓迫！網路色情聊天室中的兩性互動〉。《資訊社會研究》，14，223-260。
- 陳紫吟 (2019 年 8 月 13 日)。《什麼是 PUA？按照攻略「把妹」有什麼問題？》。取自：<https://opinion.udn.com/opinion/story/6685/3985849>
- 楊天盾、熊瑞梅 (2018)。〈性別化的青少年友誼網絡與性別角色態度：單一性別與混合性別的班級脈絡〉。《調查研究—方法與應用》，40，7-61。
- 廖美蓮 (2016)。《24 小時必要安置指標及會談指引》。載於廖美蓮主編，〈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工作手冊〉(25-41 頁)。臺北：衛福部保護服務司。
- 廖美蓮 (2018)。《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發展反歧視社會工作實務模式》。科技部專題研究計畫。計畫編號：MOST107-2629-H-031-001-(2018.8~2019.7)。
- 廖美蓮 (2019a)。《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兒少網安及防制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 (2019 年 12 月 4 日)，台灣展翅協會主辦，臺北：台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 廖美蓮 (2019b)。〈走進層層密室—親密關係性暴力的定義態樣、盛行率與工作挑戰之文獻回顧〉。《東吳社會工作學報》，37，81 - 118。
- 廖美蓮、陳逸玲 (2017)。《精進兒少性剝削被害人多元處遇工作計畫期中報告》。衛生福利部保護服務司委託台灣展翅協會。計畫編號：M05C2470，未公開。(2017.1~2017.12)
- 蔡宜文 (2013)。《台灣異性戀男女青春羅曼史的性別分析》。清華大學社會學研究所碩士論文。

- 衛生福利部 (2019)。《兒童及少年性剝削案件辦理情形》。資料檢索日期：2020年2月5日。取自：<https://www.mohw.gov.tw/dl-22382-147af6f7-116e-4ac3-83dc-04d12e8a8508.html>
- 鄧桂芬 (2019年7月17日)。《網路使用調查近七成兒少常上 Youtube、愛奇藝或抖音》。聯合報。資料檢索日期：2019年12月29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270/3934200>
- 羅真 (2017年9月7日)。《3萬名兒少私密照外流警籲網路業者配合調查》。聯合報。資料檢索日期：2019年12月29日。取自：<https://udn.com/news/story/7315/2688105>
- 鏡週刊 (2018年3月3日)。《全台藏3000IP 散播兒童色情片揭 FBI 認證神探捕獲變態狼內幕》。鏡週刊。取自：[https://today.line.me/TW/article/N3qY11?utm\\_source=lineshare](https://today.line.me/TW/article/N3qY11?utm_source=lineshare)
- Adams, S. (2007). Cyber-bullying: An emerging form of student aggression for the “always-on” generation. *Australian Educational Leader*, 29(2), 16-19.
- Adkins, L. (1999). Community and economy: A retraditionalization of gender? *Theory Culture & Society*, 16(1), 117-137.
- Antonio, A., & Tuffley, D. (2014). The gender digital divide in developing countries. *Future Internet*, 6(4), 673-687.
- Australian Bureau of Statistics. (2013). **Personal safety survey**. Canberra: Australian Government Publishing Service.
- Bates, S. (2016). Revenge porn and mental health: A qualitative analysis of the mental health effects of revenge porn on female survivors. *Feminist Criminology*, 12(1), 1-21.
- Bluett-Boyd, N., Fileborn, B., Quadara, A., & Moore, S. (2013). **The role of emerging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in experiences of sexual violence**. Melbourne, Australia: Australian Institute of Family Studies.
- Boote, D. N., & Beile, P. (2005). Scholars before researchers: On the centrality of the dissertation literature review in research preparation. *Educational Researcher*, 34(6), 3-15.
- Brackenridge, C. H., Bishopp, D., Moussalli, S., & Tapp, J. (2008). The characteristics of sexual abuse in sport: A multidimensional scaling analysis of events described

- in media reports. **International Journal of Sport and Exercise Psychology**, 6, 385-406.
- Bryce, J. (2010). Onlin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and young people. In Y. E. Jewkes & M. E. Yar (Eds.), **Handbook of Internet crime** (pp. 320-342). Cullompton, England: Willan.
- Butler, J. (1990). **Gender trouble: Feminism and the subversion of identity**. London, England: Routledge.
- Chase, S.E. (1995). Taking narrative seriously: Consequences for method and theory in interview studies. In R. Josselson & A. Lieblich (Eds.) **Interpreting experience: The narrative study of lives** (vol.13). Thousand Oaks, CA: Sage.
- Cole, K. K. (2015). It's like she's eager to be verbally abused: Twitter, trolls, and (en)gendering disciplinary rhetoric. **Feminist Media Studies**, 15(2), 356-358.
- Cyber Civil Rights Initiative , CCRI (2014) **Effects of revenge porn survey**.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ybercivil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4/12/RPStatistics.pdf> (accessed, 6 January 2020).
- Department of Justice, United States. (2013). **National crime victimization survey**. Washington, DC: Bureau of Justice Statistics.
- Dodge, A. (2016). Digitizing rape culture: Online sexual violence and the power of the digital photograph. **Crime, Media, Culture**, 12(1), 65-82.
- Drouin, M., Ross, J., & Tobin, E. (2015). Sexting: A new digital vehicle? **Computers in Human Behavior**, 50, 197-204.
- Eaton, A. A., Jacobs, H. & Ruvalcaba Y. (2017). **Nationwide online study of nonconsensual porn victimization and perpetration** (CCRI Report 2017). Retrieved from <https://www.cybercivilrights.org/wp-content/uploads/2017/06/CCRI-2017-Research-Report.pdf> (accessed, 6 January 2020).
- ECPAT International and ECPAT Luxembourg (2016). **Terminology guidelines for the protection of children from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sexual abuse**. Rachathewi, Bangkok.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icef.org/protection/files/Terminology\\_guidelines\\_396922-E.pdf](https://www.unicef.org/protection/files/Terminology_guidelines_396922-E.pdf)
- Faulkner, W. (2001). The technology question in feminism: A view from feminist

- technology studies. **Women's Studies International Forum**, 24(1), 79-95.
- Foucault, M. (1977). **Language, counter-memory, practice: Selected essays and interviews**. Ithaca, NY: Cornell University Press.
- Fox, C. & Kalkan, G. (2016). **Barnardo's survey on online grooming**. London, England: Barnardo's.
- Freed, D., Palmer, J., Minchala, D., Levy, K., Ristenpart, T. & Dell, N. (2017). Digital technologies and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 qualitative analysis with multiple stakeholders. **PACM on Human-Computer Interaction**, 46(1), 1-22.
- Gillespie, A. (2002). Child protection on the internet: Challenges for criminal law. **Child and Family Law Quarterly**, 14 (4), p411-426.
- Harding, S. (2001). Comment on Walby's "Against epistemological chasms: The science question in feminism revisited": Can democratic values and interests ever play a rationally justifiable role in the evaluation of scientific work? **Signs**, 26(2), 511-525.
- Harper, Z. & Scott, S. (2006). **Meeting the needs of sexually exploited young people in London**. Retrieved from [https://childhub.org/en/system/tdf/library/attachments/people\\_in\\_london\\_oct07.pdf?file=1&type=node&id=17972](https://childhub.org/en/system/tdf/library/attachments/people_in_london_oct07.pdf?file=1&type=node&id=17972) (Accessed, 4 January 2020)
- Hayes, S. & Unwin, P. (2016). Comparing the cultural factors in the sexual exploitation of young people in the UK and USA: Insights for social workers. **Social Work Review**, 2016 (1). pp. 27-39.
- Henry, N., & Powell, A. (2015a). Beyond the sext: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and harassment against adult women.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8(1), 1104-1118.
- Henry, N., & Powell, A. (2015b). Embodied harms: Gender, shame and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in cyberspace.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1(6), 758-779.
- Henry, N. & Powell, A. (2018). Technology-facilitated sexual violence: A literature review of empirical research. **Trauma, Violence, and Abuse**, 19(2), 195-208.
- Henry, N., Flynn, A. & Powell, A. (2019a). Responding to revenge pornography: Prevalence, nature and impacts. **Report to the Criminology Research Advisory**

- Council.** Retrieved from <https://crg.aic.gov.au/reports/1819/08-1516-FinalReport.pdf> (Accessed, 04 February 2020).
- Henry, N., Flynn, A. & Powell, A. (2019b). Image-based sexual abuse: victims and perpetrators. **Trends & Issues in Crime and Criminal Justice**, 572, 1-19.
- Hertlein, K. M., & Ancheta, K. (2014). Advantages and disadvantages of technology in relationships: Findings from an open-ended Survey. **The Qualitative Report**, 19(11), 1-11.
- Howes, N. (2014). **Using the trauma model to understand the impact of sexual exploitation on children**. Newcastle Safeguarding Children Board. Retrieved from <https://www.nscb.org.uk/sites/default/files/Using%20the%20Trauma%20Model%20to%20Understand%20the%20Impact%20of%20CSE%20on%20Children.pdf> (accessed, 15 April 2019)
- Hughes, T. (1986). The seamless web: Technology, science, etcetera, etcetera.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6(2), 281-292.
- International Telecommunication Union, ITU (2016). **Measuring the information society report 2016**.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tu.int/en/ITU-D/Statistics/Documents/publications/misr2016/MISR2016-w4.pdf> (Accessed, 15 October 2019)
- Jeglic, E. L. & Calkins, C. (2016). **Sexual Violence: Evidence based policy and prevention**. New York, NY: Springer.
- King, R. (2011). Online communication technologies as vehicles for sexual violence: Challenges for police. **Australasian Policing**, 3(1), 24-30.
- Klettke, B., Hallford, D., Mellor, D. (2014). Sexting prevalence and correlates: A systematic literature review. **Clinical Psychology Review**, 34, 44-53.
- Kloess, J. A., Beech, A. R., & Harkins, L. (2014). Online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Prevalence, process, and offender characteristics. **Trauma, Violence, & Abuse**, 15, 126-139.
- Lamphere, R. & Pikciunas, K. (2016) Sexting, sextortion, and other internet sexual offenses. In J. Navarro, S. Clevenger & C. Marcum (Eds), **The intersection between intimate partner abuse, technology, and cybercrime** (pp.141-156).

- North Carolina, Canada: Carolina Academic Press.
- Lorenzo-Dus, N., & Izura, C. (2017). "Cause ur special": Understanding trust and complimenting behaviour in online grooming discour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112, 68-82.
- MacKenzie, D., & Wajcman, J. (Eds.). (1985). **The social shaping of technology: How the refrigerator got its hum**. Milton Keynes, England: Open University Press.
- Marganski, A., & Fauth, K. (2013). Socially interactive technology and contemporary dating: A cross-cultural exploration of deviant behaviors in the modern, evolving technological world. **International Criminal Justice Review**, 23, 357-377.
- Martellozzo, E. (2017). Online grooming: children as victims of online abuse. In E. Martellozzo & E. Jane (Eds), **Cybercrime and its victims** (pp.108-128). Oxon, England: Routledge.
- McAfee. (2013). **Lovers beware: Scorned exes may share intimate data and images online**. McAfee. Retrieved from <http://www.mcafee.com/au/about/news/2013/q1/20130204-01.aspx> (Accessed, 03 February 2020).
- Melrose, M. (2013). Young people and sexual exploitation: A critical discourse analysis. In M. Melrose & J. Pearce (eds), **Critical Perspectives on Sexual Exploitation and Related Trafficking** (pp.9-23). Basingstoke,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Mitchell, K. J., Finkelhor, D., Jones, L.M., & Wolak, J. (2012). Prevalence and characteristics of youth sexting: a national study. **Pediatrics**, 129, 1-8.
- National Society for the Prevention of Cruelty to Children, NSPCC. (2015). **'Grooming: What is Grooming'?** London, England: NSPCC.
- O'Connell, R. (2003). **A typology of child cyberexploitation and online grooming practices**. University of Central Lancashire: Preston. Retrieved from: <https://pdfs.semanticscholar.org/898c/0e9791e5d227dd875129ca05cf7cae08d4c4.pdf>
- Office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United Kingdom. (2013). **An overview of sexual offending in England and Wales**. Ministry of Justice, Home Office & the Office

- for National Statistics. London, England: Home Office.
- Parker-Starbuck, J. (2015). Cyborg returns: Always-Already subject technologies. In S. Bay-Cheng, J. Parker-Starbuck & D. Z. Saltz (Eds.), **Performance and media: Taxonomies for a changing field** (pp. 65-92). Ann Arbor, MI: Univeristy of Michigan Press.
- Patrick, K., Heywood, W., Pitts, M. K., & Mitchell, A. (2015). Demographic and behavioral correlates of six sexting behaviors among Australian secondary school students. **Sexual Health**, 12(6), 480-487.
- Pinch, T. J., & Bijker, W. E. (1984). The social construction of facts and artefacts: Or how the sociology of science and the sociology of technology might benefit each other. **Social Studies of Science**, 14(3), 399-441.
- Powell, A. & Henry, N. (2017). **Sexual violence in a digital age**. London,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Powell, A. (2010a). Configuring consent: Emerging technologies, unauthorized sexual images and sexual assault. **Australian and New Zealand Journal of Criminology**, 43(1), 76-90.
- Powell, A. (2010b). **Sex, power and consent: Youth culture and the unwritten rules**. Melbourne, Australia: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Schultz, N. R., Jr. & Moore, D. (1989). Further reflections on loneliness research: Commentary on Weiss's assessment of loneliness research. In M. Hojat & R. Crandall (Eds.), **Loneliness: Theory, research, and applications** (pp.37-40). Newbury Park, CA: Sage.
- Schwartz, B., & Neff, G. (2019). The gendered affordances of craigslist “New-in-Town Girls Wanted” Ads. **New Media & Society**, 21 (11-12), 2404-2421.
- The International Criminal Police Organization, INTERPOL (2019). **International child sexual exploitation database**. Retrieved from <https://www.interpol.int/Crimes/Crimes-against-children/International-Child-Sexual-Exploitation-database> (Accessed, 21 March 2020).
- The National Centre for Victim of Crime, NCVV (2017). **Grooming dynamic of CSA. Reporting on child sexual abuse**. Retrieved from <http://victimsofcrime.org/media/reporting-on-child-sexualabuse/grooming->

- dynamic-of-csa (Accessed, 21 December 2017).
- Thompson, N. (1993/1997/2001). **Anti-discriminatory practice** (3<sup>rd</sup> ed.). Basingstoke, England: Palgrave Macmillan.
- United Nations Office on Drugs and Crime, UNODC (2015). **Study on the effects of new information technologies on the abuse and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Retrieved from [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ybercrime/Study\\_on\\_the\\_Effects.pdf](https://www.unodc.org/documents/Cybercrime/Study_on_the_Effects.pdf) (Accessed, 01 February 2020).
- Wajcman, J. (1991). **Feminism confronts technology**. Cambridge, England: Polity.
- Weiss, R. (1973/1982/1989). **Loneliness: The experience of emotional and social isolation**. Cambridge, England: MIT Press.
- Whittle, H., Hamilton-Giachritsis, C., & Beech, A. (2013). Victims' voices: The impact of online grooming and sexual abuse. **Universal Journal of Psychology**, 1(2), 59-71.
- Whittle, H., Hamilton-Giachritsis, C., Beech, A., & Collings, G. (2013). A review of online grooming: characteristics and concerns. **Aggression and Violent Behavior**, 18, 62-70. DOI:10.106/j.avb.2012.09.003.
- Wolak, J., Finkelhor, D., & Mitchell, K. J. (2012). How often are teens arrested for sexting? Data from a National sample of Police cases. **Pediatrics**, 129 (1), 4-12.
- Wolak, J., Finkelhor, D., & Mitchell, M. (2011). Child Pornography Possessors: Trends in Offender and Case Characteristics. **Sexual Abuse**, 23, 22-42.
- Wolak, J., Mitchell, K. J. & Finkelhor, D. (2001). Close online relationships in a National sample of adolescents. **Adolescence**, 37:147, 441-455.
- Woodlock, D. (2016). The abuse of technology in domestic violence and stalking. **Violence Against Women**, 23(5), 584-602.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02). **World report on violence and health**. Geneva: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42495/9241545615\\_eng.pdf;jsessionid=665B7D20A2BFCF6D2102CC4BF2255606?sequence=1](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42495/9241545615_eng.pdf;jsessionid=665B7D20A2BFCF6D2102CC4BF2255606?sequence=1).
-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3). **Global and regional estimates of violence against women: prevalence and health effects of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and non-partner sexual violence**,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www.who.int/reproductivehealth/publications/violence/9789241564625/en>.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WHO (2017). **Strengthening health systems to respond to women subjected to intimate partner violence or sexual violence-A manual for health managers**, World Health Organization. Retrieved from <https://apps.who.int/iris/bitstream/handle/10665/259489/9789241513005-eng.pdf>.

Yar, M. (2012). Crime, media and the will-to-representation: Reconsidering relationships in the new media age. **Crime, Media, Culture**, 8(3), 245-260

##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自評表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是否適合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主要發現（簡要敘述成果是否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及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或其他有關價值等，作一綜合評估。

1. 請就研究內容與原計畫相符程度、達成預期目標情況作一綜合評估

達成目標

未達成目標（請說明，以 100 字為限）

實驗失敗

因故實驗中斷

其他原因

說明：

2. 研究成果在學術期刊發表或申請專利等情形(請於其他欄註明專利及技轉之證號、合約、申請及洽談等詳細資訊)

論文： 已發表  未發表之文稿  撰寫中  無（如附件二）

專利： 已獲得  申請中  無

技轉： 已技轉  洽談中

無

其他：（以 200 字為限）

3. 請依學術成就、技術創新、社會影響等方面，評估研究成果之學術或應用價值（簡要敘述成果所代表之意義、價值、影響或進一步發展之可能性，以 500 字為限）。

兒少性剝削防制工作迄今已逾二十年，十年前雖從實務工作者轉換成社會工作教育者，我仍持續投入性剝削防制工作，然而因應時代的變化，許多藉助數位科技對兒少性剝削的情形愈來愈多，科技與性暴力的交織也造成被害人難以想像的傷害。本研究是因應新法的新增拍攝、製造兒童或少年為性交或猥褻行為之圖畫、照片、影片、影帶、光碟、電子訊號或其他物品為兒少性剝削樣態之一，說明數位時代科技所延伸的性暴力極需重視，檢視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與發展修復依附情感關係的實務模式之建構更是刻不容緩，亦將有助於回應當前全球各地第一線性剝削工作者所遭遇的挑戰，以及適切的處遇與介入方式。

4. 主要發現

本研究具有政策應用參考價值：否 是，建議提供機關\_\_\_\_\_

(勾選「是」者，請列舉建議可提供施政參考之業務主管機關)

本研究具影響公共利益之重大發現：否 是

說明：(以 150 字為限)

附件四

科技部補助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廖美蓮		計畫編號：MOST 107-2629-H-031-001-				
計畫名稱：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發展反歧視社會工作實務模式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2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件	請附佐證資料，如申請案號。
				已獲得		請附佐證資料，如獲證案號。
			新型/設計專利			
		商標權				
		營業秘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著作權				
		品種權				
	其他					
技術移轉	件數		件			

		收入		千元	1.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2. 請註明合約金額。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2	篇	請附期刊資訊。	
		研討會論文	1			
		專書		本	請附專書資訊。	
		專書論文		章	請附專書論文資訊。	
		技術報告		篇		
		其他		篇		
	智慧財產權及成果	專利權	發明專利	申請中	件	請附佐證資料，如申請案號。
				已獲得		請附佐證資料，如獲證案號。
			新型/設計專利			
		商標權				
		營業秘密				
		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				
		著作權				
		品種權				
		其他				
	技術移轉	件數		件		
		收入		千元	1. 依「科技部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第2條規定，研發成果收入係指執行研究發展之單位因管理及運用研發成果所獲得之授權金、權利金、獎金、股權或其他權益。 2. 請註明合約金額。	
	參	本國籍	大專生		人次	
碩士生						
博士生						

與 計 畫 人 力		博士後研究員				
		專任助理				
	非本國籍	大專生				
		碩士生				
		博士生				
		博士後研究員				
		專任助理				
其他成果						
(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						

107年度專題研究計畫成果彙整表

計畫主持人：廖美蓮		計畫編號：107-2629-H-031-001-			
計畫名稱：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發展反歧視社會工作實務模式					
成果項目		量化	單位	質化 (說明：各成果項目請附佐證資料或細項說明，如期刊名稱、年份、卷期、起訖頁數、證號...等)	
國內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篇	1. 廖美蓮 (2020)。〈網路性誘拐—兒少影像性剝削實務挑戰〉。《當代社會工作學刊》，11，1-31。取自： <a href="https://reurl.cc/kd8EpG">https://reurl.cc/kd8EpG</a>
		研討會論文	0		2. 廖美蓮 (2017)。〈寫在兒少性剝削防制條例施行前夕—接軌國際實踐兒權，臺灣性剝削防制工作變遷中的保護意識〉。《社區發展季刊》，157，82-94。
		專書	0	本	廖美蓮 (2019)。《影像性剝削兒少被害人處遇研究》。兒少網安及防制兒少性剝削國際研討會 (2019年12月4日)，臺灣展翅協會主辦。臺北：臺灣大學法律學院霖澤館國際會議廳。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國外	學術性論文	期刊論文	0
研討會論文	0				
專書	0			本	
專書論文	0			章	
技術報告	0			篇	
其他	0			篇	
參與計畫人力	本國籍	大專生	0	人次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非本國籍	大專生	0		
		碩士生	0		
		博士生	0		
		博士級研究人員	0		
		專任人員	0		
其他成果					

<p>(無法以量化表達之成果如辦理學術活動、獲得獎項、重要國際合作、研究成果國際影響力及其他協助產業技術發展之具體效益事項等，請以文字敘述填列。)</p>	
-------------------------------------------------------------------------------	--